

康德五年度

珠河县一般概况

簽呈

康熙五年七月八日

文書股長 韓 蟒 文

縣長 殿
副縣長 殿

關於縣一般狀況簽請檢閱之件

爲簽呈事竊以史記書傳皆所以記事當時以牖後人之考鏡也而一縣之縣史亦若是也胡可任其湮沒而無聞乎是以不揣無文溯本求源廣搜博採歷時四月餘將本縣之一般狀況編纂成帙其內容均依實事記載以求詳實而已理合檢同墨稿呈候

檢定

珠河縣一般概況 序

觀夫國史之成，必採自省，而省史之成，尤必兼諸各縣，是以一縣之城鄉村莊，關津道路，山川河流，每戶口多寡，風俗之良窳，教育之興衰，實業之啓發，種種人文物志，縣史沿革，雖要旨不同，因各有異，要之皆為一縣歷史，即應筆之於書，輯歸成帙，庶於省史國史，得藉以資策纂成，而一縣之政典常型，風土物志，雖即歷代悠遠，亦無湮沒，失其稽考之患矣。且為政之道，雖重革新，尤貴通古，通古方可以明今，思前方可以鑒後，所以前車為後車之鑑，先覺為後覺之法，於茲可見，縣一般之纂述，允稱重要，實有不虛增綴者也。爰於本年初，始經發議，由文書股將本縣之一般概況，輯結成刊，其內容之記述關於縣史沿革，人文物志，及數縣長到任以後，所與同寅等，號勤奮勉，舉凡縣政之應興應革，各項政務，無不溯本求源，詳載於書，籍以自勗，而為行政之準繩，并資後之來宰斯邑者，披覽一過，得以明晰珠河之現勢，而有所參考於損益也，是為我縣長之初志，實非詭譎所行，而弦功也，爰以為序。

珠河縣長劉 謹

序

史志列傳者，皆所以記事當時，以示久遠也，而一縣之縣史沿革，政典常型，人文禮俗，燭乎一縣之志，尤稱重要，豈可任其湮沒而無聞乎？爰經文書殷將本縣之縣史沿革，人文志，及一般政務之興革，寶鑑之啓發，道路之建設，教育之提倡，資源之生產，戶口土地，禮教風俗，舉凡縣之一般，無不溯本求源，多方考查，歷時四月餘始集編成帙，自茲而後，不第縣史沿革，有所稽考，而一代之政治興革，亦可以借鏡來茲，參考有自，雖使歷代年遠亦無湮沒之虞矣，爰以爲序。

珠河縣副縣長 大仲二郎

序

蓋政之爲道，不外正己正人，原正己成德，正人成業，德降而後榮稱，澤遠而後思深，所以古入發甘棠之號，張羊碑之漢也。又政之爲道，不外因革興建，原因革覩昔，興建觀己，詣昔方略遺風，追古方能知今，所以遺材必熟掌故，幹士宜習典制也。

珠河地處山陬，設治日淺，民生艱陋，風化粗淺，較諸大邑，洵名遜色，然此文所述，則縣長任督更，承令宣命，率精積勞，而成之惠績德政也，縣民覽之，誠不能不感隆運之化，而興遺愛之思，後繼有司，覽之誠可以生斟酌之見，定損益之規也。况乎前清盛時，縣有縣志，省有省志，國又有一統志，新國家郅治成功，將修一統志，當有采於省志，將修省志，當有采於縣志，若有修珠河縣志者，或當采於此文，則此文雖云既况，庶幾不徒苦心思，空勞翰墨矣。

珠河縣庶務科長 陳 廣 文

凡例

- 一、本編目的預作編纂縣誌之參考定名爲珠河縣一般狀況
- 二、本編依據原有縣之狀況及一般政務編訂之
- 三、本編事情除沿革風俗外悉屬縣政進行要鑑
- 四、本編事情悉寫建國後至康德四年末止

康德五年五月 日

珠河縣庶務科文書股長 韓麟文謹編

濱江省珠江縣一般概況

目次

第一章 縣之沿革	六、儀式
一、縣史	七、祀孔
二、縣名意義	八、祭關岳
三、建國前之狀況	九、婚禮
四、建國後之狀況	十、喪禮
第二章 地積	十一、其他
一、縣之位置	十二、彰禮
二、縣之隣接	十三、節婦表
三、縣之面積	十四、其妻表
四、全縣土地	十五、彰表
五、山脈	十六、分科分股規程
六、河流	十七、庶務科各股分掌事項
七、天氣節候	十八、行政科各股分掌事項
第三章 禮儀風俗	十九、警務科各股分掌事項
一、風俗	二十、縣公署之組織及職員一覽表
二、民族	二十一、縣公報發行規則
三、衣食住	二十二、縣公報編制細則
四、家族觀念	
五、娛樂趣味	
第七章 縣之區劃	

三、行政警察狀況

四、特務保安警察之狀況

五、衛生警察之狀況

六、衛生事務所之狀況

七、警察組織表

八、警察署及派出所配置表

九、警察訓練所設置狀況

一、警察訓練所暫行規程

二、警察訓練所之職員組織

三、成績概況

第十三章 自衛團之狀況

一、自衛團本部之組織

第十四章 建設消防之狀況

一、消防之組織及經費

第十五章 關於防水狀況

第十六章 財政

一、概要

二、財務局之組織及歷任局長 附表

三、所屬徵收機關表

四、縣財政之政策

五、縣財政之收入狀況

一、行政區劃

二、警察區區劃

三、保甲區劃

四、徵收區劃

五、區村制度

第六章 戶口及保甲統計

一、略說

二、戶口及保甲統計

三、集團部落建設概況

一、珠河警察署區域內集團部落一覽表

二、一面坡警察署集團部落一覽表

三、老街基警察署集團部落一覽表

四、烏青警察署集團部落一覽表

五、亮珠河警察署集團部落一覽表

六、元寶鎮警察署集團部落一覽表

第七章 警備道路建設概況

一、警備道路區間一覽表

第八章 警務治安概況

一、過去之治安情形

二、現在之治安情形

六、縣財政之支出狀況

七、康德四年收支決算狀況

八、現行縣稅條例

九、縣稅檢查實施規程

附檢查証及報告書式樣

一、國地稅率一覽表

二、縣有財產狀況 附表

三、國地稅捐外人民擔負狀況

第十七章 金 融

一、庶民金融概況

二、通貨概況

第十八章 司法概況

一、司法職員之組織

二、監獄之概況

第十九章 教育概況

一、學區之劃分 附表

二、就學兒童狀況

三、教育經費之概況

四、學產之處理概況

五、學生之自治狀況

六、校務分掌之情形

七、教學方法及方針

八、私塾之概況 附表

九、民衆教育概況

一〇、勞作教育之概況

一一、其他教育之設備

一二、教育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二章 宗教概況

一、宗教團體調查表

二、寺廟調查表

三、慈善事業概況

第十三章 交 通

一、醫院調查表

二、醫師及藥店調查表

三、戒煙所之概況 附表

四、煙膏製造所之概況

第十四章 郵 政

一、郵 政

二、電 話

三、電報及長途電話概況

四、縣內外旅行概況

五、航空及水運

六、農業概況

七、土 質

二、近年耕作狀況

三、農產物收量金額

四、土地所有關係者狀況 附表

五、園藝與特作 附亞麻耕作表

六、藥用草木

七、既耕未耕土地面積 附表

八、租戶狀態

九、農業施設

一〇、農會

一一、農民訓練所綱領

一二、農民訓練所細則

一三、農民訓練所現狀

第二十五章 林業狀況

一、主要樹種類

二、採伐狀況

三、林業之設施

第二十六章 家畜家禽狀況

一、家畜家禽數目及產物調查表

二、家畜家禽增減調查表

三、其他畜產

四、車馬調查

第二十七章 商工概況

一、主要鎮市

二、商工組織

三、商工業各種規則

四、商工貸款

五、主要都市商工調查 附商業概況調查表

六、鐵業

七、水業

八、度量衡

九、附營業人名表

十、度量衡種類名稱表

十一、尺斤法

十二、縣城拉腳大車組合規則

十三、關於積谷狀況

十四、谷款收放統計

十五、保甲青年團概況

十六、附保青年團組織現員表

十七、縣協和分會狀況

十八、沿革

十九、社會事業狀況

二十、三分會經費概況

二十一、移民團入殖狀況

二十二、結論

二十三、附所屬各區域圖

第一章 縣之沿革

一、縣史

查珠河古爲肅慎屬地，兩漢爲扶餘屬地，後漢南晉爲挹婁屬地，在唐爲勃利洲，在遼爲女真本部，在金爲朶里改，在元爲開源路，置窩集衛，即所謂鴨遜河衛，在明爲努兒干，有清定鼎，爲寧古塔屬境，至乾隆九年，置阿勒楚喀副都統，統轄縣之大泥河迤北之地，其大泥河迤南之地，則屬伯都訥，隸於五常堡，駐防協領，道光緒初年，議置寶州同知，開放鴨遜河西岸荒地，遂在縣之小亮珠河，組設會房，招致墾戶，立生聚教養四甲，光緒二十八年，改珠河東北半境屬於長壽縣，珠河東南半境則屬五常縣，光緒二十九年，因兩縣屬地遼闊，感有鞭長莫及之虞，故於一面坡鎮，設分防巡檢，以資分治，至民國元年，裁撤巡檢，復於民國五年，改長壽爲同寶又爲同寶屬地，民國十一年，由同寶五常兩縣，各劃出一部，設立烏珠河設治局，民國十六年升縣，此珠河縣史，記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二、縣名意義

查珠河縣命名之意義，原以境內有一河流產珠，其色稍暗，故該河得名曰珠河，至民國十一年，劃同寶五常兩縣之地，立設治局，即取河名爲縣名，曰烏珠河設治局，至民國十六年，請准升格爲縣，復錫名曰珠河縣，蓋因水而命名焉，此珠河縣得名之由來也。

三、建國前之狀況

查本縣自民國十一年設治之初，即劃全縣爲六個區域，各區土地，肥磽不等，但山地居多，平原較少，平原僅佔山地四分之一耳，所有農戶，亦客籍者多，而土著者少，當放墾之初，土壤肥沃，遂在墾殖採伐，而人民之習俗，荒主又多半許以墾殖者免租耕種三年，或五年，後始行要租，而地主即亦升科納賦，時以草萊初開墾荒伐木，獲利甚厚，以是眾民雲屯，商賈鵠棲，加以濱綏鐵路，橫貫縣境，交通極便，所以一般事務，日見發達，迨民國十六七年，全縣人民竟達兩萬餘戶，男女十萬餘口，開闢成熟，已達十萬餘垧，頗稱一時之盛，惜政治不良，未能使民安居樂業，以致利之所在，羣趨若驚，利盡而民徙，依舊荒涼，遺爲憾事，此事變前本縣之狀況也。

四、建國後縣之概況

查珠河自九一八事變之後，縣城被反軍盤踞，而地方無知之氓，復多盲從，以致縣境治安秩序異常紊亂幾無淨土，迨賓縣偽政府成立，縣長薛翹如，明張反滿旗幟，率領保衛團隊，叛出歸依，地方治安，益呈混亂，嗣經日滿軍之討伐，反軍始行退却，然全縣經此劫餘，民多遷避流徙，村舍成墟，大同元年四月一日，吉林省公署，始派縣長郝秉鈞來掌縣篆，視事未幾匪復陷城，縣長以下，併各機關首領職員，復逃避濱江，自是縣城又為紅槍會匪所盤踞，其殘留無力逃避者，益受慘酷，種種殘虐，極此極苛，復經日滿軍之討伐痛擊，逐漸恢復，是年九月，郝縣長由濱江奉同所屬，回至縣屬一面坡，設臨時辦事處，着手善後，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縣長趙宗清來代縣任，同時遷同山林警備隊，並友軍討伐隊之根本掃蕩，始將縣境會匪，全部肅清，繳械資遣，首魁者，依法示衆，至大同二年一月十三日，公署遷回縣城，照常辦公，四月一日司法部分，以及執行人犯，陸續遷回縣監，城內治安日見良善，至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縣署改組，一科三局，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新省制施行，將珠河劃屬濱江新省，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新官制頒發，改為三科制，現已治安確立，昔之流亡，今則團集矣，商賈農工，亦繁興矣，一般民眾，均向王道樂園，舉足邁進，熙熙攘攘，確有一番新穎氣象，此珠河事變後之大概情形也。

第一章 地 積

一、縣之位 置

查珠河位於瀋江省之東南部，沿瀋綏路線，距省三百二十滿里，縣之四界，東起大青頂子山，居東經十一度三十五分，西界筆架山，居東經十二度十分，南起火石山，居北緯四十四度三十五分，北迄老土頂子山，居北緯四十五度十八分，計東西佔地三十五分，南北佔地三十三分。

二、縣之鄰 接

查珠河東接葦河縣，北連延壽縣西南兩面昆都五常縣，西北則與雙城縣接壤。

珠河全境縱長百餘里，橫一百二十二里有奇，總計全縣面積，約一萬二千二百万方里餘。

四、全縣土地

查珠河之土地，按每方里，以四十五垧計算，每垧十畝，仍以舊制二八八弓核算，全縣土地面積，爲五十四萬九千垧，但可耕者不過二十餘萬垧，所餘者，概爲不可耕地，在設治開發以後，最盛時期，熟地者，僅十萬餘垧，嗣以連年災燹，匪患頻仍，以致鄉村城鎮，不堪禍擾，大多遷徙，因而墾熟者，又爲荒蕪，迨我國肇基，政策王道，剔除已往之秕政，黎庶漸得其所，治安遂見確立，至康德四年，已經恢復可耕者，達數萬垧矣。

五、山脈

珠河縣境，四面皆山，起伏蔓延，多佔全縣之土地面積十分六五以上，故山之名稱亦多，惟以草菜初開，山多林木，嗣經採伐，不講栽植，以致童山濯濯，殊爲可惜耳。

山之名稱如左

一區管界者 在城之東，爲大高麗山，二高麗山，三高麗山，薇菜嶺，高麗帽子山，城之東南，有石門山，孫山，城之西北，有興隆山，城之南，則有媒窩崗，龍頭山等。

二區管界者 均在城之東南兩方面，三五十里不等，有鞭杆台，廻羊磚子，四方頂子，三道黃梁子，鳳凰磚子，一面坡山，土門子嶺等。

三區管界者 均在城之南西兩方，七八十里不等，有十里東嶺，媽蜒窩集嶺，夾板山，沙河嶺，南北岔，牛心頂子，大高山，豹馬川，長崗，東草帽頂子，草帽頂子，一顆松，馬駝子，盤寶山，南歲子，九頂子，腰八里，珠子營，長山頂子，大青川，東腰八里，四個頂子，老爺嶺。

五區管界者 均在縣之西北兩方，二三十里，七八十里不等，有筆架山，扇面山，春秋嶺，對面磚子，西老爺嶺，花磚子，腰磚子，大豬圈，石縫，三關磚子，牛心山，大黃頂子。

六區管界者 均在縣之東北兩方，四五十里，有大鸞山，（高度爲縣境全山之冠）大青頂子，乾坤嶺。

六、河流

縣境河流較大者，曰媽蜒河，亮珠河，大泥河，烏珠河，（又名烏吉密河）餘皆支流耳，媽蜒河導源於畢展窩集嶺，（即東老爺嶺）經過草河，珠河，延壽，方正，入松花江，亮珠河，導源於延壽西北太平嶺南麓，策

源遠，一大瀑布，奔流百里，南流至珠河北境，合流於螞蜒河，其大泥河，則導源於大青龍山，經過縣之三區，西入五常界，匯莫勒恩河，入拉林，西經雙城，扶餘等縣，入松花江，烏珠河，（即烏吉密河）則發源於縣屬四區，合流於螞蜒河，總之，諸水或導源於鄰縣至本境合流，或發源於縣境，而入於他縣，用湖導源以資參考。

河流名稱如左

縣境河流，入於螞蜒河者，有沙河子，高麗河，烏珠河（即烏吉密河）水曲柳河，黑心力河，西亮珠河，鴨子河，小亮珠河，空心柳河，黃玉河子，柳樹河子，

匯於大泥河者，有小石頭河，南北河沿，金沙河，小黑河，大石頭河，石頭河，西北河等。

七、天氣節候

珠河氣候，最低氣溫，四十五度至二十六七度，最高氣溫，六十四度，至七十二度，平均氣候，（攝氏表）五十二度，每歲節候，於立春後，南風漸多，凍漸解，雪漸消融，春分後，雪蔽即絕，清明前後，河水解泮，四五六月，清和溫暖，七八月，暑氣最盛，秋分後，即見霜降，九月秋涼，霜降後，即行飛雪，立冬前後，則河冰堅結，并自十一月起至來春二月，朔風多，為極寒期，每年兩月平均約佔六七十日，快晴一百五十餘日，餘為風雲而已。

第三章 禮儀風俗

一、風俗

查珠河地居山陬，風俗樸素，人民多重毅氣，有禮讓，且皆以勤儉自勵，向無驕惰之風，惟以設治年淺，教育未能普及，民智多有未開，因而民性多直，至於婚喪儀式，鄉間則多循舊制，城市則多用新制，一般娛樂，僅於節序紀念日行之，其餘之娛樂，行典，尚少設備，故行之者，亦不多見也。

二、民族

縣內民族，有漢，滿，蒙，回，及日本，朝鮮，白俄，等族，就中以漢族為多，滿族次之，蒙回併日本朝鮮又次之，至於白俄，僅有特區之殘留者，至於鄉村間不見也。

三、衣 食 住

本縣民風，向稱樸素，所著服飾，不取奢靡，其為農工者，率以棉絨，其色或青，或藍，皆為短衣，既取便於勞動也，如遇慶弔，或會親友，則著長布袍，表示尊敬耳，所戴之帽，春秋多毡帽，夏皆草笠，冬著皮帽，所穿之履，有自製者，有購自商店者，其種類，不過布鞋，靴襪之類，為商者皆長袍，向無短衣制作者，至夏納冬裘，時冠革履，僅見於城市，富商官紳家焉。

人民之飲食，大致與他縣無異，夏日三餐，冬則二餐，其食品，多為小米，粗米，包米查子，菜疏，則為白菜，馬鈴薯，茄子，蘿蔔，葱，蒜，豆腐之類，至酒肉，稻米，面粉，僅於年節用之，甚有經年不食者，其富庶者，則多食之，至婚嫁，喪葬，洗墨，祖餽，在鄉則為盤碗菜各八個，次者或各六數，或四數，在城市則為參席，套餐等類。

人民住所，城市較鄉間稍為整齊，其房屋，有磚瓦者，有洋鐵瓦者，兼有仿照西式而簡單建築者，但普通多數，仍為草房，其鄉間亦有隨地搭蓋小房者，以供棲宿，茅屋數椽，僅蔽風雨，並無華麗之可言。

四、家族關係

縣內人民，多喜大家庭制，以是每一大家，四五十口，或二三十口不等，其中以年長者為戶主，戶主之直係親屬以外，又有其他同居親屬，戶主除執家政外，并時時以勤儉和睦等事，勸勉其下，其最側重之家訓，即為「忍」字，蓋以彼此相互能忍，即可以維繫家族之永聚，與消弭紛爭耳，故一般家族，多以分爨為戒，非必要時，不肯折居，近世因生活上之必要，亦漸見趨重於小家庭，於是析居之事，亦見不鮮矣。

縣內民間娛樂，多於年節行之，每屆年節日，多聚一處，合奏鼓樂，或唱俚曲，至元宵節，則有一般民衆扮演之秧歌，高腳，燈官，獅子燈，龍燈，旱船，等劇，重陽節，亦有具酒食，登高暢飲，效桓溫之避災故事者，然工商兩界，因職業關係，多不與焉，至業餘之娛樂，因無設備，故行之者不之見也。

六、儀 式

查本縣之舉行典禮儀式，除建國以來所規定之典禮外，有春秋大祭，以及民間婚喪儀式，分項說明於下：

七、祀孔

每歲春秋仲月之上戊日，爲孔子祭日，由縣長主之，祭前一日，主祭官，分獻官，陪祭官，分獻官，及一般與祭者，均著禮服，或藍袍青褂，舉行時，候主祭官蒞臨，由正引，分引，引導，遵照頒發之祀孔禮序致祭，儀注行跪拜禮，直至送神，關戶，各祭官及一般者，始退。

八、祭關岳

每歲春秋仲月之上戊日致祭，（祭時由駐在武官主之）祭前一日，主祭官，分獻官，着戒沐浴，省牲，祭日，鼓三聲，樂舞生就位，執事員，各執其事，主祭官分獻官，各就位，開戶迎神，行三鞠躬禮，繼行初獻禮，讀祝，行亞獻禮，行終獻禮，均三鞠躬，受賜行一鞠躬，徵靈送神，行三鞠躬禮，關戶禮成，祭官始退。

九、婚禮

縣內民間之婚姻禮儀，雖沿舊制，但悉遵六禮成婚者，實不多覩，原縣民普通行之者，僅有問名，納采，納征，請期，親迎各禮而已，起始男女兩姓議婚，先由媒妁介紹，互相探看，俗謂（相門戶）即古問名之義也，男女兩家同意，由女家開具采禮單，由媒送於男家，檢視同意，則卜吉，由男家備飾品，送之女家，而女家設席待之，（俗謂過小禮）即納采之義也，另選吉日，用紅箋書男女年庚，嫁娶日期，及從俗禁忌，并備采禮，（猪酒布帛等類）送之女家，（俗謂过大禮）即納征請期之義也，但民間亦有於过大禮後，送嫁娶書簡者，（俗曰通信），亦請期之義也，娶期前一日，女家送鞋盒什物於男家，俗曰送嫁鞋，男家亦於是日，鳴鼓樂，懸燈結采，粘貼喜聯，豐具酒肴，以饗賓客，娶時備有采轎，或輿，預邀娶親女客，及媒妁者，掌旗者，執轎者，奏樂者，至吉時前導，采轎或輿，隨至女家，（俗曰娶親）即親迎之義也，至女家後，俟新婦就寢，則乘采轎或輿而去，男家同行送嫁者有女家預邀之送親娘護送，如路遇井蓋磨石，則執轎者，舉過擲之，用避衝也，及至男家下轎或輿時，以趨鋪地，至中庭，天地棹前，由男家長拈香焚香，以告天地，次即新郎新婦入洞房，向吉方坐，名曰坐福，喜娘爲新婦加髪，口上頭，易妝拜先祖及靈，拜舅姑，及親屬長輩，曰分大小，給新婦以飾幣者，曰拜儀，贈男家者，曰賀儀，三日或七日新郎新婦同去女家，曰回門，踰月新婦歸寧，謂之住對月，此舊式婚禮之大概情形也，近年城市多行文明結婚者，比之舊式手續簡捷，時間經濟，但僅城市耳。

一〇、喪儀

喪葬之禮，繁簡不一，恒以貧富之分，而不同焉，僅就普通者，概而言之，當亡者疾革時，則更以壽衣，昇置木板床上，子孫環守，俟其氣絕，主喪者，出戶外，登高掉或橙手持木杖，向西南方，號呼與死者之輩行稱謂，西南大路者三，曰指冥路，號畢返室，與亡人口納一銅錢，兩臂兩足，攏以紅繩，胸上則置一酒盃，或磁碟，面覆以紙，或帛，男置中庭，曰正寢，女置內室，曰內寢，靈頭則陳飯一盞，插著三枝，上端各裹新棉，旁則燃燈一盞，亦有於足下者，一切事畢，始剪紙帛若干張，（數與亡人年歲若）縛於長杆，男掛院門之左，女掛院門之右，此漢人之制，曰掛過頭紙，滿人則在院中立高杆，懸一布帆，帆用紅色，嗣由他人携壺漿燈籠前引，子孫隨其後，至附近神祠，焚香帛，跪而號哭，曰報廟，亦曰送漿水，每日朝午夕三次，延請術士，按死者生辰，擇定日時，入殮開斂，越三日孝男以紙紮車馬人役，香花楮酒，送之社神處，哭奠焚化，曰送三，發引之前一夕，家祭畢，戚友以次祝奠，謂之辭靈，翌辰吉時發引，銘旌前導，儀仗隨之，孝男則執旛行於靈前，女眷哭於靈後，及至塋地，祀后土畢，就墳正其方向，孝男先以土掩棺，助忙者始幫同築起土墳，或有以磚者，於此時焚冥物，哭盡哀，乃返，葬後三日詣墓哭奠，培墳土，曰圓墳，此外有辦七，均以單七日，至七七為止，百日亦如之，一週三週舉辦死者之忌辰，曰燒週年，此普通喪儀之概略也，至於富者較此為繁，儀注亦隆，但儀式仍不外沿用古禮也。

一一、其他

1. 作壽

高年初度，戚友等，贈以壽桃，壽面，臘報，韻聯，以及詩畫各種禮品，是日主人設禮堂，供壽星圖，賓客至禮堂，向壽者行祝壽禮，主人奉子侄等答禮畢，設筵款客，俗曰作壽。

2. 湯餅會

生男者懸弧於門左，生女者設鏡於門右，越三日浴兒，曰吃喜面，並通知母家，曰報喜，母家及親友贈以鵝卵，掛鏡，金屬等物，曰下奶，滿月邀親友，設筵饗之，曰作滿月，即湯餅會之義也。

3. 繼承

無子之人，商允以近族之子承繼時，則訂期邀集族長以下，及親友村長，說明立繼始末，立具証書，即名曰過繼單

，由繼子生父母併族長依次簽押，然後祭告祖先，禮成受賀，主人設筵款客，近來亦有依照民法繼承程序行之者。

民人建築房舍既成，親友以綵帳、傢具、什物，贈送，曰賀房，主人設筵款客，用藉酬應之。

4. 賀房落成

商工戶舖初設，開幕時，謂之開市，親友多以綵帳，喜聯，綵帳，什物，傢具等物贈予，曰賀開張，執事人設筵以待之。

5. 賀開市

6. 燒事

陰歷正月初一日爲歲首，（今改爲春節）取順利，戒惡言，至夜半子時，謂諸神下界之時，男婦老幼，皆衣冠整齊，於先祖鬼神前，焚香燃烟，並於前一日在庭中，設香案桌供，天地牌位，陳列祭品，焚香燃燭，嗣即按照財神壽神所值方向出迎，曰接財神，回在天地棹前，焚香插，放爆竹，說話多取吉言，嗣即家人團聚，食水餃子，俗稱食元寶，天明復按財神所值方向出走，謂之出行，至各親友族長家，依次叩拜，謂之拜年，長者贈幼者以錢，謂之押歲錢，又於夜半前，幼者向長者叩拜，謂之辭歲，元旦至初五日，家家飲食從豐，初六日照常工作，然多半日工作，商工舖戶，則於初六日晨，燃放爆竹，互相慶賀開市，櫃夥不用者，於此時辭退之。

正月十五日爲上元節，（即元宵節）又名燈節，由十四日至十六日，商民舖戶，於門市前，皆張掛彩燈，裝點自動戲劇，或繪製各種畫圖，光明燦爛，幾如錦城堆花，市內復有扮演雜劇者，如秧歌，高腳，旱船，獅燈，龍燈，燈官，種種娛樂，並燃放煙火，每至亥分乃止。

二月初二日 為龍抬頭日，家庭庭院，撒灰道圓圈，亦有由庭門撒灰，至井台前者，俗謂引龍，民家是日，多以猪頭煮食。

十九日 為觀音會，民家信佛者，均於是日燃香叩拜，齋戒素食，誦觀音經咒。

三月初三日 為清明節，但以干支推演關係，有在三月某日者，有在二月某日者，俗謂鬼節，家家掃墓插柳，清明前一日，爲寒食，家家多冷食，不生煙火，但古時，以三月三日爲上巳日，古人修禊之期，多至郊外踏青。

十六日

民間有祭山神之俗，初祇限於獵戶，近來一般民衆，亦有效之者，不過以豬頭饅首，焚香致祭，亦有宰牲者，並無其他若何之儀式也。

四月初八日

爲佛誕節，信男信女，多赴寺廟，燃香叩拜，默祝佛佑順利而已。

十八日

爲娘娘廟會，婦人無子者，或已生有子女者，多於是日，至神位前，焚香禮拜，肩摩踵接，起拜相繼，或求神賜子女者，或求神保佑子女者。

二十八日

爲藥王廟會，藥商醫士，均設祭祀之，兼有因病赴藥王廟神像前，焚香默禱者，以冀疾病早愈。

五月初五日

爲端陽節，（今改爲夏節）家家食角黍，飲雄黃酒，簷端屋角，遍插柳艾，概以避疫禱也，小兒繫五色綫於手腕腳腕，俗謂長命縷，商工鋪戶，亦均休假一日。

十三日

爲關帝廟會，俗謂雨節，（概以俗語有云，大旱不過五月十三之謂也。）

六月初六日

爲蟲王會，鄉村農家，均於是日，以五色紙製旗，遍插田畝，以驅虫灾，併於是日，宰牲致祭，亦禳災之意也。

七月初七日

爲乞巧節，俗謂七月七日，爲牛郎會織女日，是日兒女多有穿針乞巧者，故名乞巧節。

十五日

爲中元節，亦曰鬼節，家家掃墓，是日僧道，多建道場打醮，放鈸口，辦盂蘭會，撒路燈，放河燈，俗謂諸此超度枉死之魂也。

八月十五日

爲中秋節，（現改爲秋節）民家均於月初升時，陳瓜果丹餅於庭前，向月焚香致祀，曰供月，商工亦均休假一日。

九月初九日

爲重陽節，有携酒食，登高暢飲，效桓溫登高避災之故事者，但爲不普通之舉也。

十月初一日

爲下元節，俗名鬼節，家家掃墓，焚冥物，亦謂送寒衣。

十一月冬至日

（現改爲冬節）民多製九九消寒圖，以誌消寒日數，其製法，或書九虧之字九，每日逐塗一劃，亦有以形圖者，逐日塗染之，均用以誌日數也。

十二月初八日

爲臘八日，（俗以十二月呼爲臘月）民家多以黃米煮粥，曰臘八粥。

二十三日

爲小年，是夕以糖果清茶，致祭於灶神之前，嗣即跪捧皂神牌焚化，俗謂送皂。

十二月末日爲除夕，商民舖戶，皆貼紅紙聯聯，宰殺豬羊，備置各種食品，供奉諸神佛像，是夕竟夜不眠，曰守歲，長幼依序叩拜，曰辭歲，至夜分接神後，則舊歲除，而新歲臨矣。

第四章 表彰

慨世風之不古，人心渝滑，故我國肇基伊始，行政本乎王道，首重綱常，舉凡忠孝節義者，莫不認真調查，予以褒揚，蓋以用旌當時，而福後人者也。惟珠河設治未久，即遭事變，所有文卷，均付一炬，以致忠孝節義之事實調查，無案可稽，雖然，後進之所爲，必法先覺，豈可任其湮沒而無聞焉，茲僅就信而有徵，於康德五年三月一日之表彰者，書之於左，用備觀感，而勸將來也。

一、節婦

縣氏民王金氏，籍奉天遼陽縣，景前民十五年，遷徙來珠，現居珠河保，里仁甲，置田產，建屋宇，稱素豐焉，先是，氏於二十三歲守節，子方週歲，家境甚微，賴女紅及薅田苗，以維生計，然撫孤勤節，備嘗辛苦，而志彌堅，及子稍長，即命入學，迨子長二十三歲時，移居西豐縣，開闢草萊，率子農耕，操作有逾男子，由此家境漸裕，民國六年，蒙前民馮大總統，頒褒面額一方，曰「節勤松筠」，於康德五年三月一日，復蒙部頒，「柏舟高節」，匾額一方，現氏年九十，尚健康，其孫繞膝，均能仰事承歡，且均嶄嶸挺秀，蓋以亮節貞操，天有以嘉善人耶夫。

二、表彰

查各保保長，於康德四年度，建築本縣集朗部落，警備道路，以及各項治安工作，督率甲牌長民衆，努力建設，自春徂夏，自秋到冬，毫無倦容，及怠情偷閑惰事，熱心擘劃，不遺餘力，卒將一片荒蕪地帶，築成安樂鄉村，檻樓華路，變爲康莊坦途，不第於警備通行，予利莫大，而一般之通行，亦莫不噴噴稱便，豐功偉績，確係各保保長之披星戴月，奔走成功也。謹擇其優者，先後予以表彰，藉昭觀感，並將授與表彰者列如左記：

受與表彰者如左

一、珠河保長 王陞久

二、一面坡保長 溫樹毅

三、老街基保長

郭宏聲

四、烏吉密保長

胡魁文

五、亮珠河保長

孟廣太

六、元寶鎮保長

韓懋春

此外牌甲長受與表彰者不下八十餘人

第五章 縣之組織

查縣之組織，依照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行政新機構改革命令，定珠河縣爲丙類縣，置三科辦事，科名如左記：

珠河縣公署分股規程

第一條、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庶務股

書股

理股

第二條、庶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御容及詔書體本事項

二、關於機密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儀式會議及涉外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關於總動員計劃事項

七、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八、關於各科之連絡事項

九、不屬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文書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編纂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法令及一般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四、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五、關於值日值宿事項

第四條 經理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三、關於營繕事項

四、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五、關於義務貯金事項

六、關於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六股

街、村、股

業、股

財、股

教、股

拓、股

煙、股

第六條 街村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街村行政財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街村育成事項
- 三、關於社會事業及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四、關於救助糴災賑恤及救恤事項
- 五、關於義倉事項
- 六、關於勞務事項
- 七、關於失業之救濟及防止事項
- 八、關於職業之介紹及職業之輔導事項
- 九、關於扶助軍事事項
- 十、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十一、關於道路河川港灣及湖沼之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土木工事事項
- 十三、關於指導公共團體施設工事事項
- 十四、關於都邑計劃事業事項
- 十五、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七條

- 實業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事及農產事項
 - 二、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 三、關於林業及林野事項
 - 四、關於墳、工及商事項
 - 五、關於農事合作社及其他產業團體事項
 - 六、關於農家副業事項

七、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九、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第十、關於獸醫師及營養工事

第八條 財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徵收國稅及省地方稅事項

二、關於賦課徵收縣稅事項

三、關於徵收使用費手數料及公課金事項

四、關於滙收處分事項

五、關於縣有財產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事項

七、關於起債及借入金事項

八、關於寄附金事項

九、關於財務調查事項

第十、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十一、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九條 教育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並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關於學藝事項

三、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四、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五、關於學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學事之觀察及教育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青少年之社會教育及成人教育事項

八、關於教化及修養團體事項

九、關於文化施設及映畫教育事項

十、關於民衆體育及民衆娛樂事項

十一、關於宗教及宗教團體事項

十二、關於廟宇廟產及祀典事項

十三、關於國寶重要美術品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十四、關於表彰孝節懿行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改善禮俗及民生事項

十六、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拓殖移民之指導斡旋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拓殖移民之調查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拓殖移民用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未墾地之統制及開拓助成事項

五、關於地籍及地目之調查及整備事項

六、關於發給土地執照事項

七、關於地冊照根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煙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煙膏製造所營煙所及管制所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鴉片及麻藥之保管配給事項

三、其他關於鴉片及麻藥公營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置左列四股

警務股

特務股

治安股

保安股

第十三條 警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職員之人事並服務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事項

三、關於警察企劃事項

四、關於警察裝備事項

五、關於警察巡邏巡視事項

六、關於警察之統計並資料事項

七、關於警察會議事項

八、關於請領警察官吏事項

九、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御真影，御容，御紋章及詔書之警察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事項
- 三、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 四、關於思想勞動之警察事項
- 五、關於民族運動之警察事項

六、關於防盜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

八、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之警察事項
九、關於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十、關於出版物留聲機唱片電影電影片子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事項

十一、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治安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地方防衛及防空事項

三、關於剿匪及渭鄉事項

四、關於治安情報連絡會事項

五、關於保甲制度及自衛團事項

六、關於槍械彈藥事項

七、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道路事項

九、關於犯罪記錄及犯罪統計事項

十、關於犯罪即決事項

十一、於犯罪搜查檢舉及防犯事項

十二、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治安及司法警察之事項

第十六條 保安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 二、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 三、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五、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 六、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 七、關於寄附募集取締事項
- 八、關於槍砲及火藥取締事項
- 九、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 十、關於醫師藥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針灸按摩及其他屬於醫療事項
- 十一、關於醫院及診療所事項
- 十二、關於藥品及藥品營業之警察事項
- 十三、關於禁煙事項
- 十四、關於防疫事項
- 十五、關於衛生關係諸營業事項
- 十六、關於墓地火葬場及埋火場事項
- 十七、關於家畜傳染病之警察事項
- 十八、關於屠宰及屠宰場之警察事項
- 十九、關於犬畜取締事項
- 二十、其他關於保安警察及衛生警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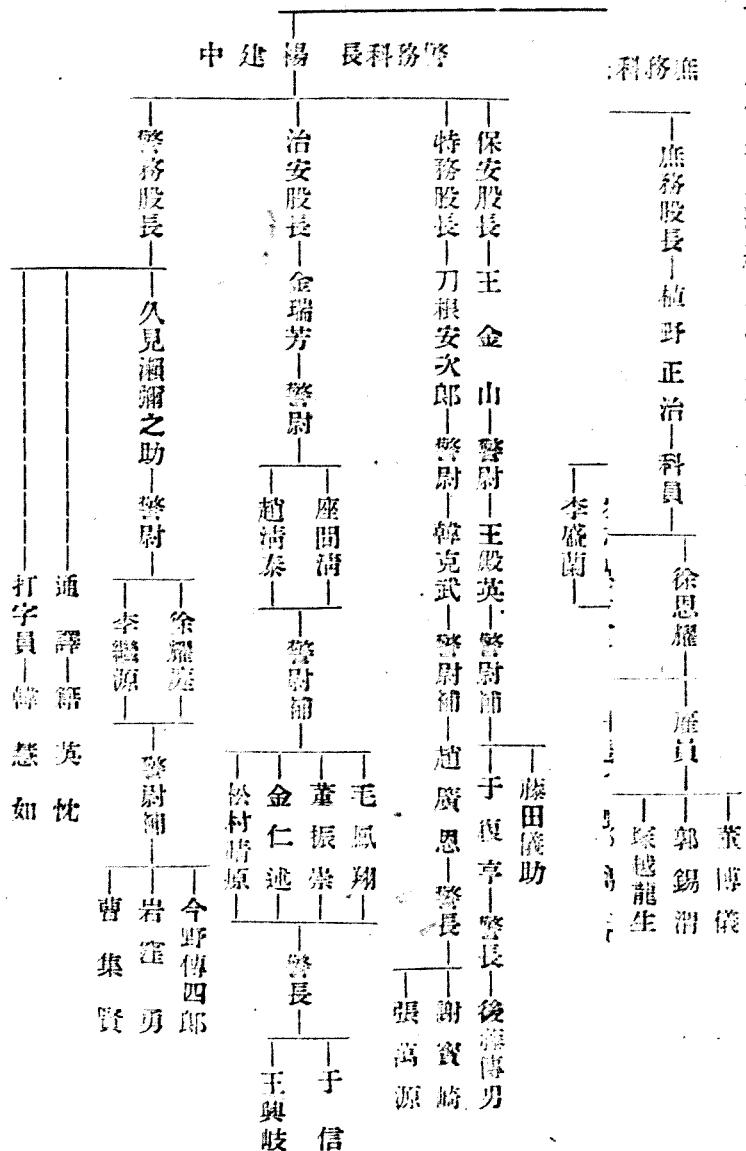
浙江省東陽縣公署歷代縣官吏名錄

縣 氏 名	在 任 月 日	長 氏 名	參 在 任 月 日	官 屬 氏 名	官 在 任 月 日	官 在 任 月 日	備 考
(設治員) 李 春 烈	民國 13 年 月 不 明	民國 13 年 月 不 秋	青木 賀 滉	大同 9 月 不 明	大同 9 月 不 明	大同 9 月 1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設治員) 林 仁	13 年 月 不 明	(總辦官) 高 嶽 甲 二	大同 10 月 不 明	大同 10 月 不 明	大同 10 月 不 明	大同 10 月 9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設治員) 繫 楊 芳	15 年 月 不 明	日 本 釜	大同 11 月 不 明	大同 11 月 不 明	大同 11 月 不 明	大同 11 月 9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縣知事) 蔡 昭 如	19 年 月 不 明	天野 光 道	康德 2 年 康德 3 年 康德 4 年	平林 三 治	大同 12 月 大同 12 月 大同 12 月	大同 12 月 1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縣長) 陳 禮 樂	21 年 月 11 日 21 年 月 12 日	大作 二 邱	康德 5 年	稅 所 宏	大同 13 月 10 月 10 月	大同 13 月 1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單 鳴 瑞	21 年 月 12 日 21 年 月 12 日	——	至 現 在	渡 邊 通	大同 14 月 10 月 10 月	大同 14 月 1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鄒 秉 鈞	21 年 月 12 日 21 年 月 12 日	——	渡 邊 通	曾根文太郎	大同 15 月 5 月 5 月	大同 15 月 9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趙 宋 潤	大同 4 年 月 日	——	曾根文太郎	石原 光 雄	康德 1 年 月 4 月 4 月	康德 1 年 月 3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王 鳴 山	大同 4 年 月 日	——	石原 光 雄	鎌木 正 重	康德 2 年 月 6 月 10 月	康德 2 年 月 10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唐 榮 刻	3 年 月 19 日 4 年 月 1 日	——	鎌木 正 重	——	康德 3 年 月 11 月 11 月	康德 3 年 月 11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至 現 在	——	——	——	康德 4 年 月 12 月 12 月	康德 4 年 月 12 月	高橋 甲二 兼 事

珠河縣一般概況

三

二、珠河縣公署之組織及職員一覽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公報編輯細則

第一條 總務科文書股長爲公報主任職掌關於縣公報一切事務

第二條 各科局內設公報系辦理縣公報資料事務縣公報系由各科局長指派之並須將其官職氏名通知總務科公報主任

第三條 縣公報登載內容及序列如左

一、詔書・二、勅書・三、勅令・四、院令・五、部令・六、省令・七、縣令・八、總務・九、行政・十、警務・

十一、統計・十二、彙報・十三、公告・十四、廣告・十五、雜組。

詔書勅書勅令院令部令省令及訓令佈告等有關珠河縣並特須週知者登載之

第五條 免指敘得載事項

一、縣職員之敘位功勳及關於人事事項

第六條 彙報欄內登載左開事項但已於他欄內登載或認爲無登載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規程 二、法令 三、其他

第七條 公告欄內登載左開事項但非法令之規定而已於他欄內登載且認爲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投標 招賣

二、旅行、護照、執照、許可書、認可書、證明書、及証要地契等之遺失補發或作廢事項

三、商業註冊 經理人註冊

第八條 各科局長閱覽該科局擬稿文書認爲須登載公報者於該文書上加蓋(登公報)之戳記後送請裁決

一、前項之擬稿文書裁決後付打字或繪寫除發送文書及原稿外另備一份一併送文書

股由該股添入文書號數及發文年月日後送交公報主任

第九條 各科局公報係對於調查表人事事項等不能依前項手續辦理之公報資料得以文書送交公報主任

第十條 公報主任對於擬稿文書中除依第八條第一項辦理外認爲須登載公報者加蓋(登公報)之戳記並須採用同條第二項之手續

第十一條 公報主任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每月將收到之資料中選擇公報登載原稿編輯之

第十二條 於珠河縣公署公報內登載之事項因原議或原稿之誤謬欲更正時該科局長須將其理由以公函交公報主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七章 縣之區劃

一、行政區劃

查本縣行政區劃，自設治以來，即劃分六個區域，縣城爲第一區，一面坡爲第二區，老街基爲第三區，烏吉密爲第四區，亮珠河爲第五區，元寶鎮爲第六區，各區設警察署一，以承縣命令，辦理地方一切政務，事變前，各區曾設有區公所，襄助辦理全區行政事宜，自事變後，裁各區公所，成立保甲所，仍承縣公署，及本區警察署之指揮，辦理地方保甲事務，今將依新行政機構改革，另行組織爲街村事務所矣。

二、警察區區劃

查全縣警察，分爲六署，每署所駐區域，依全縣行政區爲駐在區域，一區爲珠河警察署，駐於縣城，所屬派出所八所，曰縣門派出所，富貴街派出所，延壽街派出所，緯二路派出所，仁愛分駐所，龍村分駐所，六合分駐所，河東派出所，縣二區爲一面坡警察署，駐於一面坡鎮，所屬派出所八所，曰東門派出所，中央街派出所，普慶街派出所，永昇街派出所，西門派出所，山立分駐所，台安分駐所，長仁分駐所，縣三區爲老街基警察署，其分駐所爲太平溝分駐所，縣四區爲烏吉密警察署，駐於烏吉密鎮，所屬分駐所三，小九站分駐所，土豆店分駐所，三股流分駐所，縣五區爲亮珠河警察署，駐亮珠河鎮，分駐所一，駐於大廟，縣六區爲元寶鎮警察署，駐於元寶鎮，分駐所一，駐於楊家店，統計警務部份，一科四股，六警察署，二十三分所，其幹部職員，爲警正科長一員，警佐股長署長八員，警尉三十五員，警尉補十一員，警長三十五人，警士三百一十七人，於康熙五年三月一日，奉令接收治隊部警佐四員，警尉六員，警尉補十一員，警長三十五人，警士一百三十八人。

三、保甲區區劃

查珠河保甲所之區劃，亦依警察署，所在區域爲區域，計分六保，城區者，爲珠河保，一面坡鎮者，爲一面坡保，

老街共鎮者，爲老街共保，（現以該保事務簡單，歸併於一面坡保辦事，以免虛擗，烏吉密鎮者，爲烏吉密保，駐於亮珠河鎮者，爲亮珠河保，駐於元寶鎮者，爲元寶鎮保，各保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或二人，辦事員司計各一人，雇員若干人，領以事務之繁簡，而定雇員員額之多寡，其自衛團員，每保常備丁五十名，分駐保內及各甲，用以自衛，其經常費款，亦均由民間地畝及保甲捐征收充之。）

四、徵收區劃

查縣財務徵收機關，亦依警察區域，爲各財務分局徵收區域，在縣城者，有縣城徵收處，縣城屠宰場，一面坡鎮，有一面坡財務分局，一面坡屠宰場，老街共鎮，由一面坡分局兼收，烏吉密鎮，有烏吉密財務分局，並於烏吉密屬之小九姑設分卡，以防偷漏，亮珠河鎮，距縣較近，且商工民戶無多，均由縣城征收處徵收之，元寶鎮有元寶鎮財務分局，並兼收屠宰捐料，此徵收機關之區劃也。

五、區村制度

查縣內各區村，自保甲制度實施後，於各警察署區，設保甲牌，凡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以一村，或相當區域內之牌，合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以警察署，管轄區域內之甲，合爲一保，置保長，副保長，事務員，但在縣市街地，以十牌爲一甲，其保甲之名稱，以顯著之街村名冠之，至職員任用之方法，牌長由牌內之各家長互選任之，甲長副甲長，由甲之各牌長互選任之，保長副保長，由保之各甲長互選任之，但選出之牌甲長，由警察署長認可之，保長副保長則由警察署長，呈請縣長認可之，其任期均爲一年，亦得連任之。

第八章 戶口及保甲統計

一、略說

查本縣土地，雖山地居多，平原較少，但全縣人民，仍以農業者爲最多數，其爲工爲商者次之，茲將全縣戶口及保甲牌之統計數，詳列於下：

二、戶口及保甲統計

1. 珠河縣警察署，保事務所一，甲事務所三二，牌事務所二七二，戶數四三五五戶，人口二二八二三名口。

- 一面坡警察署，保事務所一，甲事務所五二一，牌事務所四七二，戶數五四三〇戶，人口二六二四六名口。
- 老街基警察署，保事務所（歸併一面坡保）甲事務所一一，牌事務所三一，戶數二九四戶，人口一三七七名口。
- 烏吉密警察署，保事務所一，甲事務所一五，牌事務所一〇四，戶數一六一七戶，人口七九八五名口。
- 亮珠河警察署，保事務所一，甲事務所五，牌事務所三二，戶數四九一戶，人口二五二五戶口。
- 元寶鎮警察署，保事務所一，甲事務所八，牌事務所七二，戶數七〇三戶，人口三八六三名口。
- 總計全縣六保，一二三甲，九八三牌，一二八九〇戶，男女六四八二三名口，又日本內地居留者，三〇四戶，男女八七一名口，朝鮮九七七戶，男女四二六三名口，其他外國人，計二一六戶，男女五五二名口，惟將來正式移植之後，關於人口戶數，當能驟增，協力開發產業，亦自必有驚人之進也，此縣內戶口之大概情形也。

第九章 集團部落建設概況

查珠河縣境，於事變前，所屬區村，向依人民之習慣，與耕作之就便，多任隨地蓋屋，既無整肅之街村，復無團結之部落，不第易為匪賊所侵襲，且以零星散住，尤為兵衛之所不達。當於康德四年開始，由縣長及幹部，併所屬，依據既往，併樹當今之所要，組成珠河縣宣撫宣傳小委員會，擬具宣傳宣撫方針，並集團村建築綱要，逐項實施，以圖治安根本確立，其工作之目標，分為治本治標兩項，治本工作，首將零星散戶，易為匪賊窩藏之房舍，完全焚燬，另擇適中地基，建築集團村落，挖掘城壕，堆築衛牆，實施散為整之方策，其次如警備道路，警備電話，及警備力之配備，戶口之調查，通匪之連坐罰法，亦均同時並進，以圖匪民徹底分離，其治標之法，即防止共產黨之侵入，徹底勦滅，境內各股匪賊，繼依思想工作，宣傳宣撫，宣明建國精神，致以日滿不可分，一德一心之理解，使徹底認識，道義滿洲帝國之精神，其他保甲行政，施療救恤各項工作，亦以不眠不休之精神，堅忍不拔之毅力，歷盡艱苦，冒危難，卒於最短期間，繼續既往之已成未成，及康德四年新計劃者，總計建設完成集團村落，七十五所，收容民戶五千一百七十七戶，男女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名口，實在總耕面積，竟達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垧，較之事變前及康德元年寶皇突飛猛進之狀態，茲將所成村落，詳列如附表：

二、集團村落一覽表

珠河縣警察署區域內集團部落一覽表

（民國四年末）

部落名	戶現數在	人口現在	現任耕作面積	建築	概要	警備力	備考
仁愛甲	四〇〇	三〇二〇	三一九垧	圍牆東西北七○○尺南北一八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龍村甲	二五〇	一三八	一三六二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北康甲	八〇	八六	五四九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與隆甲	二〇	五一	五一一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安樂甲	八〇	五二	五七〇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富國甲	六〇	五四六	三〇〇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南平甲	五〇	三二一	五六九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紅房甲	三〇	三一四	七九二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紅房屯甲	一九〇	一四三	三〇〇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東安甲	一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費家街甲	二五〇	五一〇	二〇〇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長發甲	三〇	五〇	五〇二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長利屯甲	二二	五〇	三八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丁山甲	三〇	三〇	三〇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總計	四一四〇	六〇六〇	六九五五	圍牆東西北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部落坪東西二七〇○○○○尺南北五四〇	自衛團員六名	警察官四名

秦和甲	一牌甲	周家咀甲	撫民甲	西寧甲	十二段甲	計
一牌甲	周家山咀甲	撫民甲	西寧甲	十二段甲	計	
秦和甲	周家山咀甲	撫民甲	西寧甲	十二段甲	計	
青川甲	西寧甲	十二段甲	計			
姜家溝甲						
戶現 數在	八九一	三〇四	五〇	六一	七四	三五
人現 口在	三八六	三七一	一二〇	一五〇	三二二	一一二
作面積	四五七	二四五	二五〇	二七〇	五三四	三二〇
建 築	都落	都落	都落	都落	都落	都落
概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要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警備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力	九	五	四	六	七	八
備	一五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考						

三、老街基警察署區域內集團部落一覽表

南金甲	二三	一一四	一七四	圍堵東西六〇〇尺南北
北金甲	二	一四〇	一八四	圍堵東西五五〇尺南北
沙河甲	三	一六〇	一八四	圍堵東西四四〇尺南北
興隆甲	二	一六五	二二四	圍堵東西四四〇尺南北
計	二	一三三	一一三	圍堵東西四〇〇尺南北

四、烏吉密營察署區域內集團村落一覽表

部落名	現數在戶	現人口	現耕面積	建築	概況	警備	自衛團員
烏吉密保	四八四	二七七九	五五〇	圍堵東西二四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四九名	自衛團員一三名
北園甲	四二	二七八	一七〇	圍堵東西二七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七五名	自衛團員一〇名
自願警甲	三〇	二五	一九二	圍堵東西二〇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七五名	自衛團員一五名
泰來甲	二九	二二八	一七〇	圍堵東西一九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七五名	自衛團員一五名
三股流甲	六三	一九二	一七〇	圍堵東西一九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七五名	自衛團員一五名
慶喜甲	四八	一九六	一七〇	圍堵東西一九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七五名	自衛團員一五名
康德甲	四三	一六三	一七七	圍堵東西一九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七五名	自衛團員一五名
向陽甲	四八	一九六	一七〇	圍堵東西一九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七五名	自衛團員一五名
永樂甲	四八	一七〇	一七〇	圍堵東西一九〇五尺南北	砲台〇台〇四〇四座	警察官七五名	自衛團員一五名

查本縣之道路，自設治以來，荆棘叢路，坎坷異常，不第車馬通行，感覺軒輊不平，即往來行人，亦多艱難之嘆。逮至建國後，雖經提倡，終以治安未復，不遑及此，以故未能早日完成，迄康德四年，始經現任劉縣長，天野參事官，張警務局長等，通籌擘劃，徹底努力，凡是各鄉村保甲，以及里鄰各縣均經分段，依次完成。警備道路，四九〇四杆，並於建築路之中心，豎立木樁，分別警備道，與普通道，仍責令保甲牌長，與警察署員，妥切保護，於每年春融凍解，隨時隨地修補，用免傾圮，而利警備之邁行，今昔相較，實有天壤之別矣。

一、警備道路區間一覽表

計劃年度	道路區間	延長杆數	警備道路備考	
			警備道路	備考
康德三年度	珠河—烏吉密 烏吉密—小九站 珠河—元寶鎮 珠河—亮珠河 烏吉密—土豆店 土豆店—三股流 三股流—小山子 珠河—興隆甲 珠河—瓦盆窯	二〇九 九 三〇 一七、五 一二、五 七、五 三、三	珠河—沈家窪子 珠河—紅房甲 珠河—永安甲 東安甲—長發甲 珠河—南平甲 南平甲—六合甲 一面坡—三陽村 土豆店—蜜蜂站 烏吉密—小九站	四警備道路 七 八、五 七 八、五 五 八 七 一、五 九
康德四年度				
小九站—蜜蜂站				

康德四年度

九杆警備道路

康德四年度

泰和屯—十二段

一、四警備道路備考

太平溝—太平溝	一面坡—太平溝	七、五
珠河—延壽縣境	珠河—延壽縣境	九
亮珠河—太平甲	亮珠河—太平甲	四
太平甲—孟家店	太平甲—孟家店	九
孟家店—小九站	孟家店—小九站	四
珠河—宮國甲	珠河—宮國甲	八
一面坡—一韓屯	一面坡—一韓屯	五
一牌屯—撫民屯	一牌屯—撫民屯	六、五
撫民屯—周家屯	撫民屯—周家屯	一
一面坡—宋家屯	一面坡—宋家屯	三
一面坡—山立屯	一面坡—山立屯	四
山立屯—太平屯	山立屯—太平屯	二
太平屯—齊家屯	太平屯—齊家屯	四
齊家屯—貴鄉屯	齊家屯—貴鄉屯	五
太平屯—頤萬屯	太平屯—頤萬屯	二
頤萬屯—永安屯	頤萬屯—永安屯	一

二、五	三	三	七	四	一、三	四	六、五	六、五	七、五	九	四	九	九	九	七、五	一	九	九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	四、五	一	三	三	一、二	四、五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一、五	五	四	一、一	一、八	六	三	三	一	一、二	四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珠河縣一般概況

康德四年度 長治甲——土圍子

四 整備道路

元寶鎮——一面坡

三、五 整備道路
四九〇四杆

成功甲——瓦盆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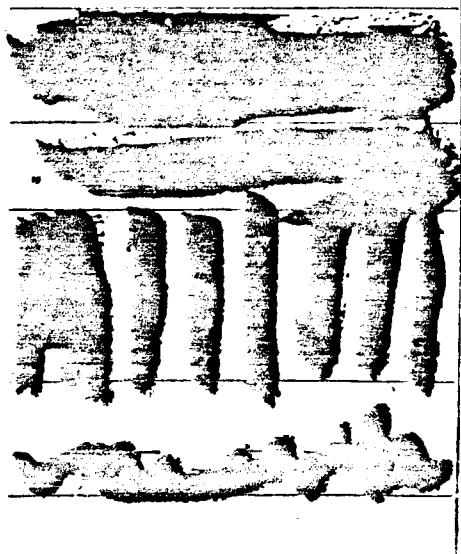
二

總計

第十一章

直線
興隆甲

四



三四

第十二章 警察治安概況

一、過去之治安情形

查本縣自設治以來，曾於六警察區域內，設有武裝保衛團，六個大隊，每隊官兵七十二員名，分駐於各區鄉鎮，用以捍衛地方治安，至事變之際，迭被反軍匪賊屢境，致將警察保衛團隊，俘虜者有之，以未可抗力，而附和者有之。

，逃散於四方者，亦有之，故地方之安寧秩序，異常混亂，嗣而紅槍會匪，乘機蜂起，加入反軍匪夥，攻城陷鎮，肆意騷擾，本縣及所屬，各區鄉鎮，俱被陷落，人民逃散，十室九空，損失之鉅，不可勝計，直至大同二年，始漸恢復，此珠江既往之治安之大概情形也。

二、現在之治安情形

查縣境匪賊，迄至康德元二年，迭經友我兩軍，徹底討伐，結果地方治安漸臻鞏固，雖有小幫匪賊，出而移劫，竄擾，復經縣方之警察隊，時時出動，嚴加勦捕，一面由縣方組織之宣傳宣撫工作班，以不眠不休之精神，按照治安工作計劃，同時併舉，努力實施，竟使一般盲從愚氓，頓明是非，立即反正者，為數甚夥，其投誠者亦不少，均經發給安業証書，資遣原籍，一方施以化散為整之策，成立集團村落，所有山僻幽深，易於窩藏匪賊匿房舍，均予焚燬，遷其民於集團村落後，及時施行保甲連坐，配以相當兵衛，貫輸王道精神，以啓民智，種種計劃，連繫施行，迄至現在之珠江，雖為山僻邊邑，昔稱匪區，然卒以努力之結果，地方治安，已稱確立，年餘以來，未聞匪賊綑掠焚燒之警報傳來，至其他商業之復興，土地之開發，產業之倍出，種種方面，較諸昔日，呈獻突飛猛進之狀態，而一般民衆出入，其樂融融，此現在地方治安確立情形也。

三、行政警察狀況

查本縣警察，自設治以來，頗為幼稚，迨事變後，我國肇基，雖經努力整飭，不遺餘力，但以積重難返，迄未立入佳境，至康德二三四年，經縣方之根本計劃，以圖徹底改善，迺於縣內創設警察官學校，培養警察專材，新陳代謝，逐漸淘汰淨盡，屆至今日，凡昔之衰老羸弱者，以及素質不良者，均已裁撤無餘，至其所有遺傳種種陋習，亦完全斬除化為明朗，已達到面目一新之境域，較之昔日，實有天壤之別矣。

四、特務保安警察之狀況

查本縣治安，雖日見恢復，但不穩份子，潛伏思動，不正宣傳，希冀輸入，種種整備對策，未便稍緩，惟以滿系警察官，對於辦理特務刑事關係事項，勝其任者，固有人在，但特務刑事事項，尤稱繁煩，雖有百密，亦恐一疏，以是關係於各署增配日系優秀職員，以資警察官之運用強化，并招集滿系警察官，切實講習，努力發揚警察官之機能，以求實際效果，屆至今日，所有治安之肅正，民心之把握向善，犯罪之豫防減少，種種事務，均着良好結果，將

來之機能，盡善盡美，自不難晤目以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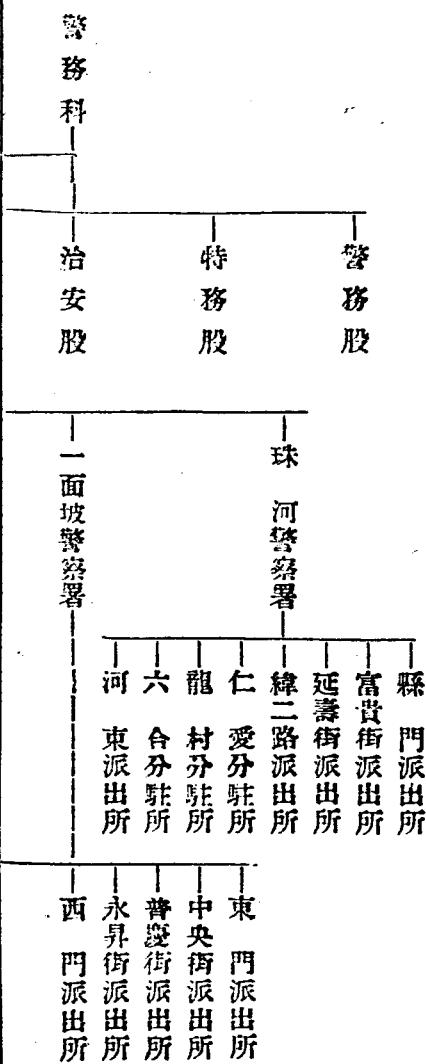
五、衛生警察之狀況

查本縣關於衛生一項，時時注重，除例行每年兩次之清潔大掃除，大檢察外，並時刻由警察責任者之指導，或宣傳督飭，一般工商民衆，認真講求清潔，用免疫病之發生，至於春日之免費種痘，鄉鎮之救治施療藥劑，助產美容牙院，以及飲食店宿店娼寮居宰檢疫等等，均派有專員，負責辦理，所有公共之衛生，個人之衛生極力獎勵提倡，復於街巷要衝，張貼衛生常識標語，藉以廣示宣傳，以期衛生之徹底也。

六、衛生事務所之狀況

查本縣之衛生事務所，向付闕如，自康德四年六月，始由縣令，督飭保事務所，組織成立，其組織內容，設衛生事務所長一人，衛生夫四人，衛生車四輛，擔當一般衛生掃除事務，其經常費用，亦由保豫算支給，遇有不敷時，則由臨時衛生費支付之，其統轄仍間接屬於衛生警察之指揮。自成立以來，頗著成效，至於街市中之墨箱，太平水筒等類，安設完備較之既往，大相懸殊。

七、警察組織表



一保安股

老街莊警察署——太平溝分駐所

山立分駐所
台安分駐所
長仁分駐所

烏吉密警察署

土豆店分駐所

亮珠河警察署——大廟分駐所

三股流分駐所

元寶鎮警察署——楊家店分駐所

八、警察署及派出所配置表(民國五年一月現在)

警察署名	本署及其所屬	定員						備考
		警正	警佐	警尉	警尉補	警長	警士	
珠河警察署	本署	二	四	一	四	二九	三九	
	縣門派出所							
	富貴街派出所							
	延壽街派出所							
	綽二路派出所							
六合分駐所	仁愛分駐所	六	五	五	五	八		
	龍村分駐所	七	六	五	五	九		

警察署名		本署及其所屬		警正		警佐		警尉		警長		警士		計		河東派出所			
本署及所屬	署	東門派出所	署	二	五	二	三	二五	三七	五	八五	一〇一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老街警察署	本署	中央街派出所	本署	二	五	二	三	二五	三七	五	八五	一〇一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太平溝分駐所	署	普慶街派出所	署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〇二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長仁分駐所	台安分駐所	永昇街派出所	西門派出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〇三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山立分駐所	計	計	計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〇四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太平溝分駐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〇五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老街警察署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〇六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太平溝分駐所	四	四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〇七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老街警察署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八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太平溝分駐所	三八	三八	三八	六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九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老街警察署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五	一一〇	備	考	計	二	六	二	六							

總		署察警鎮寶元		署察警河珠亮		警察署名		烏吉密警察署		署	
		本署		本署		本署及其所屬		警正警佐警尉		本	
計		楊家店分駐所		大廟分駐所		計		警尉補		小九站分駐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四	一	三	三		三		五		三	
八				一		一		二		一	
二七	五	一	四	三	一	二		五		三	
三三〇	四四	一三	三一	三六	六	三〇		六三		二三	
四〇〇	五四	一五	三九	四四	七	三七		七六		一五	
定員係按所列本署計人						備考					

九、警察訓練所設置狀況

查本縣從來下級警察官，於採用之後，即使服實務，其警察學識，素所未稔，對於執行諸般任務，動多支隊，蓋以警察事務廣而且汎，確非不學無術者所能盡其事也。本縣特為全部警察人員，素質向上，根本強化計，設置警察官訓練所，輪流抽調各署之優秀者，併考取警察缺員之合格者，入所鍛練其心身，陶冶其性情，其授教者，擇署內優秀幹部職員，分擔講授，凡警察上所要之學科，掌外之術科，分目講授，嗣改練習所為訓練所，所內生徒，含有延壽縣革河縣之現任警察官，茲將該所之規程，組織分晰於下：

1. 警察訓練所暫行規程

- 第一條 為縣內全部警察人員素質向上根本強化授與其學術鍛練其心身設警察官訓練所
- 第二條 警察官訓練所置所長一人由警務局長兼任之
- 第三條 警察官訓練所置教官以警佐巡官中由縣長任命之
- 第四條 警察官訓練所認為必要時得置副託或助手
- 第五條 警察官訓練所設講習班以現任警長警士及學習班新採用之警士專攻其學術
- 第六條 每學期定員三十名但所長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呈請縣長之認可
- 第七條 每學期定期四個月繼續行之
- 所長受縣長之認可得伸縮其學期

- 第八條 入所練習之警長警士須具左列各條件之志願者
 - 一、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身體強壯素無嗜好品行端方思想正確者
 - 三、高級小學卒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四、身長一、六〇米突以上者
- 第九條 警察官訓練所生徒授以左列科目
 - 一、學科，訓育，法學大意，警察法，普通學，刑法，日語，司法手續，保甲，實務，勤務要則，特務，

書類作成，司法，衛生。

二、術科，檢點禮式，操練，武道，捕繩，馬術，救急。

第十條 各科講師由縣公署警務局幹部職員分擔發給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一條 訓練生不收學資不發津貼由各人原俸繳納膳費

第十二條 訓練生於卒業時舉行試驗成績各科以百分爲滿點四十分爲及格但平均須以六十分爲合格

第十三條 訓練生對所定科目經試驗合格由所長發給卒業証書但在學期間缺席滿三十日以上及試驗不及格者行次期之練習

所長若認爲成績良好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訓練生經試驗成績優秀者所長發給賞狀及賞品

第十五條 訓練生在學期間有違反所規及其他不正行為所長得酌量情形行左列之處分

一、退所

二、禁足

三、訓誠

第十六條 訓練所在學期間所需譯義印製用費由所供給

第十七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隨時更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呈准後以縣令公佈施行

2·警察官訓練所生徒心得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生徒須嚴守紀律鍛鍊心身專誠致志勤精學術

第二條 生徒須遵守本所教官之指揮命令

第三條 生徒因事故而欲缺席或欠課者須受所長之認可因疾病而缺席或欠課者須將其意報告所長

第二章 禮 式

第四條 敬禮之際須復尊敬之意嚴正儀容

第五條 對本所教官須用對上官之禮式

第六條 禮式除本條所定者外須依一般警察官禮式之規定

第三章 教 室

第七條 生徒於開始受課時速入教室遲到者須將其事由報告教官得認可後就席
第八條 生徒於教官蒞臨教室時須依週番班長之口令一齊起立敬禮於教官退出時亦同
第九條 週番班長於敬禮後須報告出席缺課者之名數
第十條 生徒於授業中須守左列事項

- (一) 端正儀容嚴肅威坐勿爲側視曲肱托腮談話等事
- (二) 不得教官之認可勿擅離所定位置

第十一條 本章所定者於室外授業時準用之

第四章 考 試

第十二條 考試時絕對勿出不正行為於考試場中並須嚴守左列事項

- (一) 勿帶入書籍賬本及其他書類
- (二) 答卷須用本所發給者
- (三) 勿相互貸借鉛筆小刀及其他之物品但有不得已時須受監督者之認可而後爲之
- (四) 勿爲私語

第十三條 寫完答卷時須即以之呈交監督教官後肅靜退去

第五章 房舍及備品之處理

第十四條 本所用舍及備品並給與或貸與之物品等須鄭重處理遵守左列事項

- (一) 勿損毀或丟失建築物及備品

(二) 對建築物勿濫為打訂貼紙及塗抹等事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致生損害時得負擔賠償之責

第六章 起居

第十六條 所內起居時間以規章另定之

第十七條

起居動作須常守節度保持警察官之品位並須遵照左列各項

- (一) 起床時須即整頓服裝整理鋪蓋就指定場所得受查點
- (二) 舍內一切須依指示之法而整頓之
- (三) 居常須穿制服但得受認可時不在此限
- (四) 自習時須於教室自習之

(五) 就寢時勿濫臥床上

(六) 鹽漱濯物及整理靴鞋等項得於所定場所為之

(七) 不准吸食煙酒

(八) 廚房儲人室及其他不可入之場所絕勿濫入

(九) 本所儲人勿濫差使

(十) 常以肅靜為旨勿為放聲高歌喧囂及擾亂他人之行為

(十一) 勿帶無用之物品及多額之金錢

(十二) 所持物品須明瞭標記之

第十八條 關於飲食須守左列各項

(一) 飲食須於所定時間依指示之次序為之

但因疾病及其他理由受教官之認可不在此限

(二) 對廚夫有告誡事項須經過番班長呈報教官為之

第七章 服務

第十九條 生徒得分若干班々置班長副班長各一人由所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班長爲班員之儀表除謀班員之和睦共濟外須服左列任務

- (一) 指揮班員整頓班內之清潔及保存修理班內備置品之責
- (二) 向班員傳達指示命令並督催履行之
- (三) 點呼之時報告班內之人員數目

副班長輔佐班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每週置番班長以使輪流服務其交代定於每星期六放課後爲之

第二十二條 週番班長之任務如左列各項

- (一) 奉教官之命令而當所內一般之管理及清潔之責
- (二) 奉教官之命令集合生徒查整服裝後使受教官之點檢

第二十三條 班長及副班長須佩所定之腕章
須將所定事項記載於週番日誌及教室日誌每日於受課開始前上項日誌呈交於教務主任

第二十四條 生徒爲練習警察實務及所內之警備必要時須服左列任務

- (一) 警備任務
- (二) 巡察任務
- (三) 守望任務
- (四) 其他特命任務

第八章 非常召集

第二十五條 非常之時各班均須急整式裝速遵受命趨赴主任教官前肅靜以待命令

第九章 衛生

第二十六條 班置衛生員服左列任務

- (一) 對於傷病者之注意任務

(三) 傳染病之預防及患病者之處置任務

(三) 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任務

第二十七條 每日由班員輪流掃除宿舍及教室每週舉行二次以上之大掃除

第十章 外 出

第二十八條 生徒於假日至早八時半至晚五時准許外出如有左列事項不得外出

(一) 週番及勤務者

(二) 停學靜養及停練術之患病者

(三) 週番班長及勤務者因不得已欲外出時須於代理人請向主任教官之認可

(四) 非放假日於不得已欲外出時須請發臨時外出證外出攜帶物品時須請受週番班長之檢查

第二十九條 外出時須穿制服更須肅正儀容謹慎言語左列場所不得出入

(一) 妓館

(二) 鴉片小賣所

(三) 其他不正場所

第三十條 外出中間得知所內有緊急事故須急速歸所

一二、訓練所之職員組織

查本縣警察官訓練所之組織內容，設名譽所長一人，由警務局長兼任，日系主任教官一人，日系助教一人，滿系譯官一人，其他科目之教授，均由縣局幹部，優秀者擔任之，至每年經費，嗣由三縣分擔現已奉令移於阿城敎練矣。

一三、成績概況

查警察官練習所，前後卒業二班，即改為珠、延、肇、三縣警察官聯合訓練所，併派有專員主任教官，以司所內事務，前後四班，共計六班，學員二百六十二名，卒業後，分發各署服務，并藉此淘汰冗員，以煥發警察之實質根本強化，較之既往，確獲顯著之優良效果也。

第十三章 自衛團之狀況

縣境在昔各區鎮，曾有自衛團之編制，但團兵多係招募，或僱傭性質，所謂職業的自衛團，不第團員之素質鄙陋，且不諳職責爲何物，故於地方之衛護治安，痛癢無關，甚或藉此以肆其暴，反爲民之蠹，奚遑談及衛民哉，迨自我國肇基，百政刷新，除既往之奇暴，行乎王道，建設樂園，與民更始，曾於大同三年二月，從新編制，實施自衛宗旨，仍劃歸於警察署，監督與指揮，藉補警衛力之不足，并援助行政事務之執行，實施以來，甚著顯效，嗣以保甲制度施行，復隸屬於保甲事務所。至所有自衛團員，均以正戶民丁，品行端方，思想純潔者充任之，惟近年來，各保甲之自衛團員，全縣統計竟達七百名之多，雖云自衛力厚，但民間之損失亦重且大，殊爲失當，況人數既多，尤難免涉及冗亂，徒耗民財而已，以是本年一月裁全縣之冗員，保留三百名，於縣內設立自衛團訓練本部，所有各保團丁，輪流抽調，加以訓練教養，以資達成精強之自衛團員，而確保地方之安寧秩序，兼收節約民財之實效也。

一、自衛團本部之組織

查自衛團本部，著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暫設於縣公署內，其組織內容，縣委團總一人，總司本部一切事務，副團總一人，輔團總辦理本部一切事務，教練員一人，總司本部教練事宜，會計一人，管理本部金錢出納事宜，雇員二人，司譜寫文書收發事宜，其常年經費，亦均由各保負擔，其教練場所設於署前廣場，逐日操練，以期養成自衛之勁旅也。

第十四章 建設消防之狀況

查本縣自設治以來，關於消防組之建設，迄未組成，每屆春風物燥，發生火警，則撲救無力，殊爲遺憾。近一二年來，間有商號自行備置之輕便唧筒者，偶有輕微火警，尚可勉強應付，但一遇暴風烈火，仍然無濟，以是每遭不慎，發生火警，雖不至十里燎原，亦必損失甚鉅，當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縣竭力提倡，官民合力置備消防機械，水車器具等項，附設於警察署內，但在成立伊始，雖多簡陋，而於職責方面，確能銳意精研，日求進步，今後之技術熟練，自不難達有良好之結果也，其餘各警察區屬，除一面坡鎮，與縣有同樣之組織外，均以地方財力之不逮未能擴充消防機械耳。

一、消防之組織及經費

查本縣消防組之組織內容，設組頭一人，管理組內一切事務，由保長擔任之，副組頭一人，輔佐組頭，管理組內一切事務，由副保長擔任之，小組頭三人，聘任消防技能熟練者擔任。并兼司消防訓練事宜，消防手三十人，以保自衛團員，及商民中青年健壯，而志操堅固者，編成之，其區分復編爲五班、一水龍班，二給水班，三發出班，四破壞班，五追縫班，各班員除受組頭副組頭之指揮監督外，并應受當地警察官之指揮監督，至消防之經費，仍以保經費充之，此消防組之內容組織及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五章 關於防水狀況

查本縣境內河川雖多，均係涓涓細流，並無廣泛之患，以故縣民對於防水工作，不甚注意。然每遇多雨之年，亦有氾濫者，以致沿河南岸之田禾，輒被淹沒，本縣既及於此，當於四年秋，及本年春，令行各警署，及各保，督飭甲牌民衆，關於防水工作，極重挖掘緩水溝水溝渠，以免山洪暴發，霪雨連綿，河水泛濫，而有害於田畝也。其工作之步驟，仍保持上年度之計劃，緊密連繫，以期鞏化成果，使境內河流，遇有霪雨山洪，俾能容納緩瀉爲目的，云即田畝之間，一時注水，亦可緩瀉於外，而免田禾成災也，迄至現在，各保田畝，均挖有瀉水溝渠，防水土壠，雖未臻盡美而盡善，然已粗具防水之工作，自不難漸入佳境也。

第十六章 財政

一、概要

查本縣地方財政，向以糧捐捐捐爲收入主要之部，其雜捐次之，惟以本縣開闢未久，熟地無多，生產不豐，故於稅收一項，時感入不敷出，自滿洲事變，珠河首當衝要，且山谷環抱，溝壑幽深，向稱藏匪淵藪，是以地方迭蒙匪患，盤踞蹂躪，肆意焚掠，因而民戶流離，田園荒蕪，所有糧商貿販，亦絕於途，以致應收糧雜捐，減收甚鉅，繼復停頓，所有事變後之經常各費，完全仰賴國庫補給，康元以後，治安漸臻穩固，流亡徙回，商工復業，但在重創之後，雖有收入，不過涓滴之數，而捐捐一項，復奉省令予以蠲免，因而地方之收支，相差懸殊，届至康德四年末，額勦行整頓，努力徵收之結果，各種稅收，竟達十萬餘圓，較之既往，長徵三倍以上，依現在政治之發展觀測，將來之縣財政，自必大有起色也。

二、財務局之組織及歷任局長

1. 本縣自設治以來，關於財政徵收機關，設有珠河縣財務處，置財務主任一人，下設徵收員，票照員，統計員，巡差，屬員，等職，外鎮設三分處，一、一面坡分處，二、烏吉密分處，三、元寶鎮分處，每分處設主任（科員級）一人，下設巡差若干人，以資就地徵收，取便於民，自建國後，時移物新，所有國內機關，逐漸改善，至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奉令改組，珠河縣列爲丙等縣，一科三局制，由是財務處，改爲財務局，局下二股，徵收股，理財股，局督局長一人，股長二人，科員屬員若干人，均依定員採用，至外鎮各財務分處，改爲分局，主任之譯改爲分局长，復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行政機構，復經改革，珠河改設三科，裁財務局爲財務股，隸於行政科內，股督股長一人，科員屬員若干人，亦皆按照定員額任用，其外分局改爲分處，分局改稱分處主任，下置屬員，分掌事務，惟以在昔捐稅徵收辦法，雖遵稅章，惜徵收手續，未能周密，以致流弊叢生，每有催促滯納時，多利用警察權徵，現在已將上項習慣，完全剷除，並規定給予納稅獎勵金之獎勵，辦納之處分過意，并不時對於納捐之義務，廣施宣傳，較之昔日，既無鄙陋之習，復無擾民之弊，而民人納稅反多踴躍於先，茲將例任財務局長，氏名列如左表。

附歷任局長氏名表

職名	氏	任職年月	去職年月	附記
主任	沙惠東	設治初任	民國十六年六月	
檀荷卿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沙振洛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該員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縣署改組仍繼續任職改稱財務
財務局長	馬玉川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由財務局長轉任本署財務科長至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改任本署事務官充行政科長兼奉任七等
張作鶴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由代理財務局長職任本署財務股長敘委任二等

三、所屬徵收機關表

徵收機關名	所在地	分卡所在地	備
縣城徵收處	縣署內		考
一面坡徵收分處	一面坡鎮		
烏吉密徵收分處	烏吉密鎮	小九站臨時分處	
元寶鎮徵收分處	元寶鎮		
一面坡屠宰場	一面坡鎮		
縣城屠宰場	縣城內		

四、縣財政之政策

查本縣財政政策，以收支相抵，以達縣財政之確立為目的，惟值事變之際，縣鎮四民，迭遭匪患，商賈絕途，農耕違時，商民交困，捐收停頓，以致縣政實施上，異受影響，誠為遺憾。惟自康元以後，農村治安，漸轉佳境，迄今治安，業稱確立，商賈暢通，產業逐見開發，捐收隨而暢旺，三四兩年之歲入徵收，已超過徵收比較額，將來縣財政之確立，當能實現也。

五、縣財政之收入狀況

查本縣縣稅之收入，除地捐糧捐而外，則有其他之房捐，戶別捐：附加捐，以及各項雜捐手數料，但糧捐至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奉令歸稅局徵收，因此影響收入，為數甚鉅，是以康德四年末，僅徵收十萬九千餘元，較之康德三年以前，長徵二倍半以上之成績。

六、縣財政之支出狀況

按本縣設治未久，即遭匪患，較之其他各縣，受害奇重，以是趨於治安之恢復，及一般之建設，與整頓，在在需款，因而入不抵支，計康德四年，正常支出十六萬餘元，其溢支之數，全額向庫支給，此亦珠河之特殊情形也，然將來之地方財政，依努力整飭觀測，當不僅收入相抵而已也。

七、康德四年收支決算狀況

歲入 經常部

科 目	預 算 額	調 定 準 額	收 入 準 額	不 納 缺 捐 額	收 入 未 準 額	預 算 額 + 收 入 準 額 - 增 減 領 額
一、由財產所生收入	充五	九五〇七	壹七毫		一五〇	一九七五
基本財產收入	三五	六四三元	五七五		一五〇	一九七五
貸家料	元五	六〇四五	五七五		一五〇	一九七五
學校基本財產收入	三〇〇	三九八二	三九八二		一五〇	一九七五
貨地料	三〇〇	三九八二	三九八二		一五〇	一九七五
二、使用料及手數料	六〇四	五、一二六三〇	四、六四五三〇	四三〇〇	九八三	一九七五
使用料	一、九零六	一、一三七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		八九〇〇	一、三九七五
屠宰場使用料	四、〇五	一、一三七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		八〇七〇	一、三九七五
手數料	三、三三	三、五二七三〇	四六三〇〇		三六六〇	三、三三
證明手數料	一、一三	一、一三七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

屠宰檢查手數料	一九零六	一一三六〇	一〇四八〇	
屠宰手數料	一、五〇〇	七六一五〇	七一五〇	
督促手數料	三〇〇	一、一三六〇	一、一三六〇	
三·交付金	四、六五	四、八三八二元	四、八三八二元	
國稅徵收交付金	三五	八三九	八三九	
國稅徵收交付金	三五	八三九	八三九	
阿片販賣交付金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阿片販賣交付金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納付金	一			
納付金	一			
五·報償金	一			
納付金	一			
六·雜收入	三、五〇八二八	三、五〇八二八	三、五〇八二八	
報償金	一			
報償金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過年度收入	稅收入						
歲計預金利子	五〇	二						100
罰款及過怠金收入	五〇	二三四七	二四七					114.74
過怠金收入	100	六六〇	二九三九	二九三九	二九三九	二九三九	二九三九	100
縣稅滯納延滯金	五〇〇	180.究	一四〇究	一四〇究	一四〇究	一四〇究	一四〇究	100
售賣呈紙收入	100	一						100
售賣呈紙收入	100	一						100
不用品換下代	100	10.三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〇	100
不用品換下代	100	10.三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〇	100
雜收入	五〇〇	二、九一七九五	二、九一七九五	二、九一七九五	二、八六七九五	二、八六七九五	二、八六七九五	100
七、縣稅	八五、七三五〇	100、六五七〇	八八、八九四九	一一、七九五三	三、一六四四九	三、一六四四九	三、一六四四九	100
國稅附加捐	二六、元五〇〇	三六、六三六	三一、七六三六	三一、六三六	三、六二二六四	三、六二二六四	三、六二二六四	100

珠江縣一般概況

五四

營業附加捐	三元、五角	三元、七角二分	三元、六角二分	三元、六角八分
地捐	三元、八角一元	三元、八角一元	三元、八角一元	三元、八角一元
地捐	三元、八角一元	三元、八角一元	三元、八角一元	三元、八角一元
荷基捐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房捐	一元、七角	一元、九角七分	一元、八角八分	一元、四角五分
房捐	一元、七角	一元、九角七分	一元、八角八分	一元、四角五分
戶別捐	一元、七角	一元、八角六角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四角八分
戶別捐	一元、七角	一元、八角六角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四角八分
雜捐	一元、五角九分	一元、五角九分	一元、五角九分	一元、五角九分
雜捐	一元、五角九分	一元、五角九分	一元、五角九分	一元、五角九分
車捐	五元、四角	五元、三角七分	五元、三角七分	五元、三角七分
船捐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漁業捐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不動產取得捐	一元、四角九分	一元、四角九分	一元、四角九分	一元、四角九分
屠宰捐	五元、五角六分	五元、五角六分	五元、五角六分	五元、五角六分
觀覽捐	一元	九角八分	九角八分	一元
經常部計	九元、一七四元	十一元、一一七元	十元、八角七分	五元、六角三元

歲入臨時部

科	目	預算額	調定額	收入額	不納額	收入未額	預算額	收入額	差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省地方費補助		二〇一、四六二〇〇	二〇一、四六二〇〇	二〇一、四六二〇〇	二五二、四二一〇〇				
	行政輔助費	一九六、二〇四〇〇	一九六、二〇四〇〇	一九六、二〇四〇〇					
	縣臨時警察補助費	三、八六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縣費補助	一七三、三五四〇〇	一七三、三五四〇〇	一七三、三五四〇〇					
	特別補助費	六、二五七〇〇	六、二五七〇〇	六、二五七〇〇					
	勸業費補助	二、八三七〇〇	二、八三七〇〇	二、八三七〇〇					
	部落防護施設費補助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馬政調查費補助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民衆教育獎勵補助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銀越金		三、五九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銀越金	三三、五九〇〇〇	三三、五九〇〇〇	三三、五九〇〇〇					
	綠越金	三三、五九〇〇〇	三三、五九〇〇〇	三三、五九〇〇〇					
三・縣債		五三、三六〇〇〇	五九、九〇六三三	五九、九〇六三三					
			七、三九二三三						

珠河縣一般概況

五六

部落建設資金	五二、三五〇〇	九九、九八三五	五九、九八三五	七、五五五五
家屋建設資金	一、七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
營農資金	四八、三五〇〇	四八、三五〇〇	四八、三五〇〇	九六四三
利子	二、一五五〇	三一、六四三三	三一、六四三三	
臨時部計	二六六、三〇〇〇〇	二九五、九八六六	二九五、九八六六	七、五五五五
經常部計	三五五、五七〇〇〇	四〇五	三九八、七六五九	一三、一八六九

歲出經常部

科 目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減額	預算減額	支出額	額度	翌年額度	不 用 額	備 考
一・祭祀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九八	
祭祀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零	二六五	
祭祀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零	二六五	
二・公署費	五、九七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零	二六五	
俸 納	一六、七七〇〇〇			一六、七七〇〇〇	一六、七七〇〇〇	零	二六五	
俸 納	一六、七七〇〇〇			一六、七七〇〇〇	一六、七七〇〇〇	零	二六五	
雜 納	一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零	二六五	
雜 納	一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零	二六五	
雇員給	八、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零	二六五	
財務分卡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零	二六五	
薪人給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零	二六五	
手 當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零	二六五	
賞 賞	三、七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零	二六五	
鷹記賄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零	二六五	

旅費	一元	七元八角二	七元八角二	一元
旅費	七元八角二	七元八角二	七元八角二	一元
需用費	一元八角一	一元八角一	一元八角一	一元
備品費	一元九角	一元九角	一元九角	三元
消耗品費	五元六角	五元六角	五元六角	一元七角
印刷圖書費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通信運費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財務分卡 辦公費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工本費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一元一毛
雜費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接待費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雜費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修繕費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一元五角
機密費	一元九角九	一元九角九	一元九角九	一元五角

印刷費(四百元)通信費
六百元財務辦公費三百元
消耗品費(ヨリ)流用增加
四百元

機密費	一五〇〇〇							
三・辦事處費	六四六〇〇							
俸給	九五〇〇							
俸給	九五〇〇							
雜給	九六〇〇							
雇員給	六八〇〇							
傭人給	一四〇〇〇							
手當	五三〇〇							
賞與	一五〇〇							
旅費	二〇〇〇〇							
需用費	二六三七〇〇	六〇〇						
備品費	九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消耗品費	一〇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五			
印刷圖書費	八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九五〇〇			
						五九九		
						備品費ヨリ流用増		
						一〇〇〇	通信運賃費ヨリ流	
						一〇〇〇	用増一〇〇	

通信運搬費	一六〇〇		△1000	一四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	印刷圖書費へ流用 減1〇圓
雜費	一、貳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借地借家料	吉六〇〇		△1000	七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接待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雜費へ流減1〇圓
雜費	一〇〇〇〇		1000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借地借家料ヨリ流 用増
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機密費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機密費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警察費	一一〇・七八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警衛署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俸給	五九・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	
雜給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手當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賞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旅費	二、四〇〇	二、四三五八七	四三
備品費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五六九
消耗品費	四、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
印刷圖書費	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通信運搬費	五、三〇〇	六〇〇	五、一〇〇
被服費	三、一〇一五〇	三、一〇一五〇	三、一〇〇八〇
馬犬鳩費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一五〇〇
馬糧費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拘留費	一、一〇一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
押送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
借地借家料	二、四九六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二、三三一〇
講習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雜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醫備費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七、一九三
子彈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四八〇

△印刷費へ流用減三五〇
△消耗品費へ流用減三五〇
△馬犬鳩費ヨリ流用増三五〇
△馬糧費へ流用減三五〇
△馬犬鳩費ヨリ流用増三五〇
△馬糧費へ流用減三五〇
△馬犬鳩費ヨリ流用増三五〇
△馬糧費へ流用減三五〇
△馬犬鳩費ヨリ流用増三五〇

手當	四、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五〇		一、四三、五〇	自動車費へ流用減 一、三〇〇、〇〇
自動車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九九	一、三七、六一	四〇〇九	警備手當ヨリ流用 増一、三〇〇、〇〇
雜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三一	一三三元		
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三一	二大		
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三一	二七		
機密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九、九五	〇五		
機密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九、九五	〇五		
五・土木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七、六	七〇三、八〇		
道路橋梁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七、六	七〇三、八〇		
道路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三〇	三〇六、六〇		
道路修繕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七			
橋梁修繕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七			
六・教育費	五〇、八一〇〇〇	五〇、八一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八六			
小學校費	五〇、七三七〇〇	五〇、七三七〇〇〇	四七、二九二、一四	三、四四五、六六		
教員給料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二九、四五七、六六	三、三一五、四四		

儲人料	一、六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一、六三五〇	五〇〇
手當	七七五〇〇	七七五〇〇	七二九	一三三
賞與	二、五三六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	二、五〇五、一	三一〇〇
旅費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	六三九
備品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六三
消耗品費	四、六六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四、五一五〇〇	四、四六九、五七
印刷圖書費	八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八四
通信運搬費	三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三	九三七
借地借家料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
修繕費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雜費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增一五〇、〇〇
學事諸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就學獎勵金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學事諸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衆教育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五四三科^{10,000}に於ける借地借家料

民衆工作費	100	100	0	0	100
七・社會事業費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0	0	一四〇〇〇
救濟施設費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0	0	一五〇〇〇
難民救濟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0	0	一〇〇〇〇
罹災濟民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0	0	一〇〇〇〇
救濟災民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0	0	一〇〇〇〇
八・衛生院費及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0	0	三・三五〇〇
衛生諸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0	0	一〇〇〇〇
道路清潔費	二・七九〇〇	二・七九〇〇	0	0	二・七九〇〇
衛生諮詢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七四九	二・六七四九	八九〇
九・屠宰場費	四・一八九〇	四・一八九〇	四・〇〇三七	一七〇三	一四九六
諸給	二・四八〇〇	二・四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給料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三七七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雜給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手當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九八九	五九八九	五九八九
			六二	六二	六二

賞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旅費	1000					
需用費	1,440.00					
備品費	二元六角					
消耗品費	一元零五角					
通信運搬費	一元零五角					
雜費	1,100.00					
修繕費	100					
10・電話費	六千零一					
諸費	六千零一					
二・給與金	三万零一					
給與金	三万零一					
退職給與金	一元零五角					

消耗品費△10.00
需用費△10.00
備品費△10.00
消耗品費△10.00
通信運搬費△10.00
雜費△10.00
修繕費△10.00
10・電話費△10.00
諸費△10.00
二・給與金△10.00
給與金△10.00
退職給與金△10.00

珠河縣一般概況

六六

五、豫備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豫備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豫備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經常部合計	三五二三〇〇		三五二三〇〇

歲出 資時 部

科 目	預 算 額	後 增 減 額	預 算 決 定 額	流 用 增 減	預 算 現 額	支 出 潤 額	結 超 額	不 用 額	備 考
一、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六	三九三				
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六	三九三				
廳舍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六	三九三				
二、土木費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	三九三				
道路橋梁費	一四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三九六				
道路橋梁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五〇	三九六				
橋梁修繕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				
電 話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三九六				
電話架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三九六				

珠河縣一般概況

六八

三・公債費	七四、七八三〇〇				七四、七八三〇	大四、一〇一三			一〇、莫二八
行政借款	三一、三九九〇〇				三一、三九九〇	一八、五六一五			三、八七六八五
二年度行政借款 元金償還	一一、〇〇〇〦〇				△莫〇〇〇	一〇、九四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		二年度利子へ流用 減六、〇〇
二年度利子	三、三九九〇〇				五八〇〇〇	大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		元金償還費ヨリ流用 増六、〇〇
建國前借款	大〇〇〇〇〇				大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	一〇、一八五〇		
建國前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	一〇、一八五〇		
款利子	利子				利子	利子	利子		
設資建屋金	五三、三八四〇				五三、三八四	五五、六四九七	五五、六四九七		
設資建屋金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營農資金	四八、四〇〇〇				△大一〇〇	四八、三九九	四一、六九〇	六、七〇五〇	利子へ流用減 六、〇〇
營農資金	四八、四〇　〇				大一〇〇	四八、三九九	四一、六九	六、七〇五〇	營農資金ヨリ流用 増六、〇〇
四・勸業費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　〇	一四、一〇　〇	一四、一〇　〇	〇三	
勸業費	一四、一〇　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〇三	
五・農蓄產 開發費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開發費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增 農 產 密 植 費	1,250.00	11,000.00	40,000.00	110,000.00	二五 指 定 農 村 費 80,000.00
農產物病 蟲預防費	11000				11000	10,500
指 農 村 費	50000				50000	5,150
農產開發 調查費	30000				30000	3,200
六、土地整 理費	10000				10000	1,000
土地整理費	10000				10000	1,000
給 料	4000				4000	400
賞 與	5000				5000	500
旅 費	8000				8000	800
需 用 費	5000				5000	500
雜 費	1000				1000	100
七、阿片密 取補費	0.00				0.00	0
阿片密作 取緝費	0.00				0.00	0
八、帽兒山 事處投資	0.00				0.00	0

珠河縣一般概況

七〇

事處費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增兒山辦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施設費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部落防護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施設費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部落防護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施設費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馬數調查費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馬數調查費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補助費	三、五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農民訓練所補助	一、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農民訓練所補助	一、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防護開墾費	一、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補助費	一、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臨時部合計	一三八、四六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臨時部總計	三八五、五九六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八、珠河縣稅條例 四年版現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為縣稅賦課者如左

一、國稅附加捐

營業稅附加捐 鐵業稅附加捐 及木捐

二、地 捐

三、房 捐

四、戶 別 捐

五、雜 捐

第三條 有偷漏縣稅者時其偷漏之金額一時賦課

第四條 縣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為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但對於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七條 對於涉及縣內外設有營業所之營業而未分別納法人營業稅者每年接受決定通知日起十日以內須將左列事項

向縣長呈報之

- 一、業 名
- 二、事業年度
- 三、稅 額
- 四、本支店別及其所在地

五、資本金額收入金額及經費

六、從業人數及職工勞動人數

七、其他必要

第二節 糧業稅附加捐

第八條 糧業稅附加捐如在鎮區稅附加捐則為本稅百分之二五如在鎮產稅附加捐則為本稅百分之六五

第九條 第六條規定對於糧業附加捐準用之

第十條 鎮區涉及縣內外時納稅義務人由本稅繳納之日起十日以內須將本稅額及縣別鎮區面積向縣長呈報之

第三節 木 捐

第十一條 木捐之賦課率為本稅百分之二五

第十二條 木捐之徵收依本稅之例

第三章 地 捐

第十三條 地捐之賦課率每垧年一圓六角

第十四條 地捐之納期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

第十五條 依法令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變為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十日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移動事由向縣長呈

第十六條 設之變為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七條 房捐以房屋租價為標準依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故而賦課之

一、本縣城 二、一面坡 三、烏吉密 四、小九站 五、元寶鎮

第十八條 房屋之租價算定依左開方法

一、對於有租賃事實之房屋按其租價之年額但租價有顯著不當時按課定之年額

第十九條 房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第

二期自九月一日起限至九月末日

第二十條 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房捐準用之

第五章 戶別捐

第二十一條 戶別捐按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域而賦課之

一、本縣城，二、一面坡，三、烏青密，四、小九站，五、元寶鎮
戶別捐納稅義務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依左開各款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一、俸給薪水年金恩退隱料及帶有此等性質之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但上年自一月一日起未受繼

續支給者按其半年之預算年額

二、對於由法人所受之分擔或利息及剩餘金之分配按由上年中由領受之金額

三、非營業貸款之利息及公債社債預金及貯金之利息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

四、前各款以外所得按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但由上年自一月一日起非繼續所有之資產營業或職業之取得按其年預算年額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金額中有如左開之比率金額扣除

一、前條第一號之所得額超過一〇，〇〇〇之時其十分之一超過四，〇〇〇之時其十分一五過二，〇〇〇之時其十分之二超過一，〇〇〇元時其十分之二，五超過五〇〇之時其十分之三未滿五，〇〇圓其十分之三，五

二、前條第四號之所得額超過四，〇〇〇元時其十分之一超過二，〇〇〇元時其十分之二超過五〇〇元時其十分之二，五〇〇元未滿時十分之三

二十四條 依資產狀況而為資力算定時其必要事項由縣長定之

二十五條 對於依前三條計算之資力在定額以下者不賦課戶別捐前項之定額由縣長定之

二十六條 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度由縣長定之

二十七條 戶別捐在左開納期內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自七月一日起限至七月末日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一月末日

第二十八條

一月二日以後對發生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爲比準而賦課之

第二十九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依縣長之規定迄至其年一月二十四日將所得額其他必要事項呈報之但隨時發生納稅

義務人應隨時呈報之

第六章 綜

捐

第三十條

廳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一、車捐、二、不動產取得捐、三、屠宰捐、四、觀覽捐、五、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三十一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1. 自動車

一、乘用 定員(包含轉運手台)五人乘以下自用每輛年十五元(年捐)營業用每輛月二元五角(月捐)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收(年)一圓五角(月)二角

二、貨物運搬用 貨物載重量一噸以下每輛月二元五角(月捐)載重超量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月)二角

三、靈輓車 每輛年三十元(年捐)

2. 馬 車

一、乘 用 自用每輛年二十圓(年捐)營業用每輛(月)八角(月捐)

手挽車 每輛年一元(年捐)

人 力 車 自用每輛年四圓(年捐)營業用每月二角(月捐)

自 轉 車 每輛年一圓帶後車者年一圓五角(年捐)

自動自轉車 每輛年一五圓帶側車者二十圓(年捐)

農用大車 一套每輛年一元二套每輛年二元三四套每輛年四圓五套以上每輛年六圓(年捐)
第三十三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一、月稅 以其月末日為限

二期稅 第一期自十月一日至十月末為限

三期稅 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末為限

三、年稅 其年自十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第三十四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十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二、車之種類三、車之用途定員積重量數四、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為標準賦課之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三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之納期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十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如土地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如房屋將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層別之面積)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九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捐賦課之

牛每頭一元七角，馬驥每頭一元七角，豬驥每頭七角，綿羊山羊每頭二角，犢駒(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馬)每頭三角，幼豬羊(生後未滿六個月之猪羊山羊)每頭一角。

第四十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四十一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之地址 三、屠宰之月日 四、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七節 觀覽捐

第四十二條 觀覽捐之賦課捐按入場料金額之百分之七

第四十三條 觀覽捐於觀覽時徵收之

第四十四條 觀覽捐以演劇演藝或其他與此相類似之營業人為其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捐完畢時每迄至翌日（翌日遇星期或祝祭日時於其翌日）而帶計算書繳納於縣長

第四十六條 欲演劇戲演藝及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受所轄警察署長之許可時應逕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營業年月日 二、營業之地址 三、營業之種類 四、入場料金額（定有等級時將各等級呈報）五、營業者住
所姓名

第八節 糜 商 (現已移管於當地國稅局)

第四十七條 糜捐準出產糧石稅法向縣內出產糧石者於搬運糧石時賦課之

第四十八條 糜捐之賦課稅率按糧石價格百分之二

第七章 補則

第四十九條 於地方稅督促時之滯納利息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五十條 依本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之呈報認為有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五十一條 依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為對於偷漏地方稅者科以偷漏款額之三倍以下之過怠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本條例由康德三年度分起始用之

九、縣稅檢查實施規程

第一條 縣稅之檢查實施係期於縣稅賦課徵收之成規實行並根絕其偷漏者為目的
第二條 檢查須以嚴密公平之手段並免其加煩於人民而空費時間為要

檢查員對於人民須憑切行動爲旨並於當時務期其職務分限爲要

第三條 檢查員係以科員及雇員充之

第四條 檢查員當着手檢查時須先提出縣稅檢查證指示之並告明自己之職務氏名及檢查之要領

第五條 檢查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不按成規之手續而營業或物件之所有者及使用者之有無
- 二、以詐偽手段而逃避賦課或希圖減少稅額者之有無

三、申報事項與實際是否相違

四、對於取締規則所規定之條件是否遵守

第六條 檢查員對於檢查結果檢查終了後三日內須按另定樣式復命縣長

第七條 檢查員爲達其檢查目的對於被檢查人得令其提出檢查資料

附縣稅檢查員証樣式

面 縣稅檢查之章 契 縣印	第 號
裏 珠河縣科員 履員某 某	

附 檢查報告書式樣

月	日	年	稅	日	年	度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檢											
何	年	月	日	不	動	產	何	月	日	入	場	料	一	人	二十	錢	七	五	〇	二	五	〇	人	份	
				觀	覽	捐	何	年	度	二	五	〇	人	份											
				稅	目	稅	率	徵	收	方	法	備	考												

一〇、國稅率一覽表

地 稅	土地不分等則每晌六角一分五厘 每基上中下三等上五箇中三間下一箇五角	由縣公署按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二月 末日間徵收之地捐同時併收之	七、五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額	住	址	姓	名
契 稅	所有權，商租權，典權，十年以上或長期 使用權，商租權，典權，十年以上或長期	由縣公署向取得產權人徵收之併附收 由縣公署向取得產權人徵收之併附收	五、二〇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額	住	址	姓	名
營 業 稅	按營業之種類分為十九種照賣錢金額或納 入金額課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十分之四十	由稅捐局分四期向營業者徵收之併附 加捐本稅百分之五十五	•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額	住	址	姓	名
法人營業 稅	按營業稅純益百分之六	由稅捐局隨時向營業法人徵收之	•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額	住	址	姓	名
糧 石 稅	粗油糧從價百分之五 豆油糧從價百分之五 粗油糧從價百分之五	由稅捐局向販運人隨時徵收之	大同元年十二月 一日改正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額	住	址	姓	名
牲 畜 稅	按買賣價格百分之五 牛每頭七角一分 猪每頭二角一分 羊一角四分	由稅捐局向買主隨時徵收之	舊制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額	住	址	姓	名
屠 宰 稅	從價百分之十五 由稅捐局向生產者或移入者於販運時 徵收之	由稅捐局向生產者或移入者於販運時 徵收之	康德三年七月一 日改正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額	住	址	姓	名
煙 稅	元五月至十四元之間按種類分為十一類按 酒	由稅捐局向製造者或移入者按該同製 成酒翌月末日徵收之	康德三年八月一 日改正	元	課	稅	標	學	課	稅	額	住	址	姓	名

附縣地方稅率一覽表

稅目	率	徵收方法	備考
營業附加捐	按國稅營業稅率百分之五十	由各徵收處所就各區域徵收之	
地捐	每垧一元六角	由縣財務徵收處徵收之	隨同地稅十月一日至翌年六月末日
房捐	按租賃價額年徵收百分之三	由各徵收處按各屬區域徵收之	
戶別捐			
雜捐			
車捐			
馬	營業自動車每輛月額四元七角		
牛	馬車乘用 · · 八一角		
猪	一、套每套年額 · 二元		
山羊	二、套每套年額 · 二元		
綿羊	五、套以上		
駒			
幼猪			
幼羊			
屠宰捐	按買賣價額百分之二		
不動產 取得捐	馬 · 一元七角 牛 · 一元七角 猪 · 二角 山羊 · 二角 綿羊 · 二角 駒 · 角 幼猪 · 角 幼羊 · 角		

一一、縣有財產狀況

查本縣原有財產，計有房基面積，五千九百五十四方丈十六方尺十方寸，土地一百八十六垧二畝四分，按時評價總計約值國幣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二角，茲將縣有財產細目列表如左。

珠河縣一般概況

八〇

附 縣財產表

所有權別	種別	地	址	數	量	評價額	摘要	要
縣有	土地	縣屬石門鄉	六十五垧三畝三分	五八五三四〇	學田			
		縣城東門外河東	四垧九畝三分	三七六〇	土房兩間			
		亮珠河屬關門咀子	一百十二垧五畝	四五〇〇〇	學田			
		縣城老街門前	一百八十方丈	二六〇〇	文廟用地			
	土地	縣城東門外	三垧七畝	一三〇〇				
	房基	小亮珠河	(二百三十九丈二方 尺五方寸)	二〇〇〇	學校用地			
	元寶鎮	五百四十方丈	八四〇〇					
	朱子營(屬於老 街基)	二百十二方丈五方	二〇〇〇					
	街基	五百零八方丈	四六〇〇〇	學校用地瓦正房五間草廂房三間				
	縣城北門外	四百零八方丈	五八四〇〇	學校用地瓦正房十間草廂房五間				
	縣城北二道街路	八十六方丈	三〇四〇〇	學校用地				
	一面坡西小營子	一百三十九方丈五 方尺	一、四〇〇〇	瓦房七間草房二間				
	烏吉密站	三百方丈	五、四五七六七	學校用地草正房十八間				
	縣城富貴橋東	二百一十六方丈	二、七五〇〇	學校用地草正房十間草廂房三間				

縣 有 街 基	縣城東大街	七十一方丈二方尺	二、七〇〇〇	警察駐所磚房七間平房三間(破)
	一面坡西街路北	五百方寸	七、二元〇〇	警察署用地草房九間
縣城商會胡同	八十五方丈二方尺	二、九〇〇〇	縣農會瓦正房五間瓦廂房三間	
縣城南市場	九十四方丈二方尺 五方寸	一、三〇〇〇	縣屠宰場用地洋瓦房三間草房二間	
北台子舊城基	三百六十方丈	三、三〇〇〇	草正房五間草廂房十間農民訓練所 用地	
縣署街	五百零五方丈	三、九〇〇〇	縣署佔用洋瓦房四十七間	
	一百八十七方丈	一、三〇〇〇	前財務處用地洋瓦正房十七間	
	一百八十七方丈	一〇、六〇〇〇	前教育局用地洋瓦房十五間	
	一百二十方丈	七、〇〇〇〇	前警察騎兵隊用地洋瓦房十間	
	二百七十方丈	七、〇〇〇〇	司法科用地洋瓦房十間	
	四百八十六方丈	三、九〇〇〇	監獄用地洋瓦房三十間	
	三百五十一方丈	三、七〇〇〇	前警務局用地洋瓦房十八間	
合 計	一千八十六垧二畝 四分 五千九百五十四方 丈十六方尺四四方 寸	一五九、三五九〇		
街 基 土 地				

一二、國地稅捐外人民擔負狀況

查本縣自事變後，以地方治安，有討伐守衛必要關係，成立自衛團，是以農村民衆，於應納國地捐稅外，一切自治

擔負頗多，名目既不一致，納數多寡，亦不相等，現經縣方之整飭，裁汰自衛團冗員，成立自衛團本部，由鄉輪抽調各自衛團團員施以教練藉以節約民力，至保甲豫算亦須呈請核准後施行徵收，俾資減輕農村之負擔，而謀人民之厚生為前題，此縣內民人除應納國地稅捐外之負擔狀況也。

第十七章 金融 融

查本縣在事變以前，地方各商號，多有附設借貸或匯兌事業，又有縣農會發行之街帖。流行市內，故一般商賈，關於緩急之需，頗覺便利，及至事變後所有以上商號，相繼倒閉，人民流離，地政荒蕪，民生凋蔽，因既無生產之發展，金融亦隨而吃緊，金融吃緊，則緩急不通，周轉不靈，以是政務之進行，亦受影響，迨至國基奠定，每年發給春耕貸款，接濟農耕，復於縣屬一面坡鎮，設中央銀行支行，由是地方金融機關既設，幣制亦復統一，周轉貨借，亦漸鬆活，近來復有大興公司之永衡當開設，雖然以物質之抵押貸款，但對於下級農民，及無力覓具擔保而貸款者，均予以莫大利益，若將來如能成立金融合作社，與農民合作社，則農工商業，以及各種實業藉以發展繁榮，當未可限量也。

一、庶民金融概況

查本縣於事變前，原有各錢莊分會，錢莊，借貸莊等庶民金融機關之組設，嗣以事變，益之錢法紊亂，時漲時落，等等原因，全行倒閉，事變後之存在者，僅為質業一種，迄至現在，於縣城者，滿系當商一家，即為永衡當，質當利率，月二分五厘，流質期間為十六個月，其餘三家均為日商，利率六分，期間四個月，於一面坡鎮者六家，利率月二分五厘，流質期間十六個月者一家，餘五家，概為月利六分，流質期間四個月，除此外，再無其他及類似者。

二、通貨概況

查本縣事變以前之通貨幣制，極為複雜，而票面之價值，雖均以白銀為本位，但實際則極紊亂，價額高低不等，一般民眾，被錢法損害者，實不乏人，及我國肇基，將各種紙幣，一律代為收回另依我國之貨幣法，發行國幣，及輔幣二種，輔幣為銅質，五釐者，一分者，銀質者，為五分及一角者，正幣為五角一元五元十元一百元者五種，至康德二年，圜法始行完全統一，其他貨幣，完全收回矣。

第十八章 司法概況

查本縣自設治以來，以縣之等格，并經費關係，將司法部分，附於縣公署內，曰司法科，嗣改珠河司法公署，仍附縣內，由縣長兼理司法檢察官，至康德四年九月奉命，改珠河司法公署，為珠河縣兼理司法公署，其檢查官一職，仍由縣長兼任之，其次尚有承審員，其沿革與縣公署同。

一、司法職員之組織

查本縣兼理司法之組織，除由縣長兼理檢察官外，其次置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檢驗員一人，書記二人，承法吏一人，庭丁一人，夫役一人，登記處登記員一人，登記主任一人承辦縣內不動產登記一切事宜，其辦公地址，亦附於該署辦公室內。

二、監獄之概況

查本縣之監獄，與設治同時，在署內建築監房十五間為男監房，又三間為女監房，至康德四年九月一日奉令改革，直屬於哈爾濱總監，改稱曰哈爾濱監獄珠河分監，併以隣延壽，司法判決執行刑期人犯，亦送由珠河分監，執行刑期，現在該分監之組織系統，均依定員額，設分監長一人，主任看守二人，醫官一人，男看守四人，女看守一人，總計定員九人，至其他之作業，如印刷，紡織，雕刻，鐵木製品，縫紉，洗染，種種設備，均限於財力之不逮，未能舉舉，僅罪刑較輕，或刑期將終之人犯，提出一部或掃除或勞力工作而已，所建監房係半新式，尚稱寬敞，光線亦充適，監前空地寬廣，對於犯人之衛生運動，允稱適當，其他之一切改善計劃，與工作之施設，祇可俟諸異日，財力稍裕，逐漸改善也。

第十九章 教育概況

查本縣設治較晚，而教育經費，尤形支綃，故當舊政權時，僅有高初兩級小學校十四處，對於社會教育，高中等學校，均未舉辦，至前民二十年，始於各校附設民衆學校十處，事變之際，人民流亡，校舍焚燬，因而學校停辦，及地方稍靖，學校復課，而學生生徒，亦寥寥無幾，不足成班，迨至康德三四年，地方治安漸得確立，人口漸增，除恢復舊有之學校外，復於各集團部落，建設校舍，由縣派員授教，現在全縣共有學校十八處，至本年奉頒施行新學制，適於縣城及二面坡，設國民優級校兩處，中心校兩處，國民校七處，國民學舍七處，總計男女校長教員九七人，學童三千四百三十九人，佔全縣學齡兒童三分之一強，較建國前教育進步之速，實有出於意料之外者，此珠河

教育之概況。

一、學區之劃分

查本縣學區，劃分得兩個學區，仍依舊區之第一四五六區為第一學區，第二三兩區為第二學區，茲按奉頒施行之新學制，將學區內之學校職教員學生級數列如左表。

學區別	校	名	所 在 地	校長氏名	教員數	學生數	級 數	備 考
第一學區	珠河縣公立阜豐國民優級學校	珠河縣公立阜豐國民優級學	縣城阜豐街	賀文符	九	二十七	七	
	珠河縣公立正陽國民學校	珠河縣公立正陽國民學校	縣城正陽街	拱長年	九	三十六	九	
	珠河縣公立福壽國民學校	珠河縣公立福壽國民學校	縣城福壽街	宋家風	六	三十二	六	
	珠河縣公立仁愛國民學校	珠河縣公立仁愛國民學校	仁愛鄉街	甯徵德	五	十五	五	
	珠河縣公立元寶鎮國民學校	珠河縣公立元寶鎮國民學校	元寶鎮	高明山	四	一五	四	
	珠河縣公立烏吉密國民學校	珠河縣公立烏吉密國民學校	烏吉密	商之光	四	一五	四	附優級分校
	珠河縣公立小九站國民學校	珠河縣公立小九站國民學校	小九站	韓行文	三	一五	四	
	珠河縣公立亮珠河國民學校	珠河縣公立亮珠河國民學校	亮珠河	趙玉瑛	一	四	一六〇	
	珠河縣北園子國民學舍	珠河縣北園子國民學舍	北園子	趙士祥	一	三	三	
	珠河縣龍村甲國民學舍	珠河縣龍村甲國民學舍	龍村甲	楊蔚然	一	四三	四	
第一學區	珠河縣公立一面坡大直國民優級學校	珠河縣公立一面坡大直國民優級學校	一面坡	王東藩	一	二元	二六	
					九	一	一	

第二學區	珠河縣公立一面坡中央國民學校	中一	一面街	劉佳岐	二〇	三六〇	九
	珠河縣公立一面坡會興國民學校	中一	一面街	張迺偉	二	二五五	一〇
	珠河縣一面坡台安甲國民學舍	會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珠河縣一面坡山立甲國民學舍	台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珠河縣一面坡南甫甲國民學舍	山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珠河縣一面坡長仁甲國民學舍	立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珠河縣一面坡南甫甲國民學舍	長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總計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南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面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道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街一	一面坡	王魁希	一	三六	一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袁建之	袁建之	袁建之	袁建之	袁建之	袁建之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蕭海鰲	蕭海鰲	蕭海鰲	蕭海鰲	蕭海鰲	蕭海鰲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三四三九	三四三九	三四三九	三四三九	三四三九	三四三九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國民學舍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二、就學兒童狀況

查康德四年度，全縣男女學齡兒童為一〇、五二〇人，現已就學者為三、四三九人，而於私塾就學者三二四人，總計就學之學齡男女兒童為三、七六三人，未就學者為六、七五七人，此僅就康德四年度而言，但於五年度開學之始，據各學校紛紛呈請添班，為數甚夥，并經掌管教育人員，查核屬實，分別准如所請，總之五年度之人口，預想有激增之模樣，就學兒童自應較前為多，足征治安之確立，而教育之漸為普及也。

三、教育經費概況

查本縣康德四年度全縣教育總經費，為五一、八一〇元，以是教職員之俸給，極為微薄，按個人之勤務時間，權利義務，相差懸殊，而其他教育獎勵金，就學補助金，種種科目，雖經定有預算，為數均屬無多，以是各學校之教學設備，亦因經費之支絀，而多付闕如焉。

四、學產之處理概況

查本縣學田二百餘垧，於縣公署改組前，係由教育局經營，收租招佃，補充教育經費之不足。自縣署改組後，完全歸由財務股管理，但學田地畝，距縣遠近且較隔離，以致地勢荒涼，並無若干之收益，房產共有公校舍三十七間，由各校就近分駐，餘均貸自民間，雖稍有不宜，祇以經費關係，不得不因陋就簡耳。

五、學生之自治狀況

查本縣各校學生，自民德四年開學之初，曾經令行各校長，對於學生之自治運動，應極力指導與提倡，以期養成學生之自治性能，現在各校學生，均以本校為一保，以本級為一甲，按照保甲制度，選舉保長甲長，辦理衛生紀律清潔調查報告各種事業，養成國民自治性之精神為目的，自實行以來，由校長教員，予以不時之指導，與學生努力之結果，頗著有成績。

六、校務分掌之情形

查本縣各校，關於學生自治之概況，既如上述，其職員方面，除各科任務外，分總務、訓務、庶務、各系，以管理學校內外各項事務，其司商務者，掌理校歷，行政歷，校務會議，教育研究會，部務會議，體育會，展覽會，校外連絡，勤務考查，校務支配，及設備等項，司教務者，掌管教科分擔，授課時間之規定，校閱，招生，遠足，課外教授，級務學籍，以及各種表簿等項，司訓務者，掌管訓練，周歷，勞作，體育，訓務，身體檢查，衛生，集會，童子團，學校風紀，思想，各項，司庶務者，掌管校具備品修繕調查圖書表簿文書出勤值日各簿，並關於統計各項事宜，此學校之校務分掌情形也。

七、教學方法及方針

查本縣各校之教學方法，每一科目，必須先由職教員，作成教案，其程序分有自學輔導啟發以及遊戲教學各種方式，依照階段程序，而教授之，其訓育之方針，則本諸建國精神，及訪日宣詔訓民之趣旨，威使體會忠孝仁愛，併日滿一其心，一其德，不可分之關係，民族協和之真髓，以期涵養旺盛之國民性，為教育之方針，除有定期之訓育，於每早午會，由校長及訓育者，其他職教，隨時講授，矯正改善，此教學方法，及訓育方針之大概情形也。

八、私塾之概況

查本縣除城鎮及繁榮之鄉村，設有國民學校，與國民學舍外，其偏僻鄉村，或距校舍窎遠之巷隅，則有個人設立之私塾，其教授方法，雖較公立各校，稍有不同，然所授課本，除經書外，均係遵照文教部編審之課本，其教學方法與方針，亦各遵照各校之教學方法與方針，實施教導，至塾師之限制，非經過考試合格許可者，概不准私行設立學舍，但為強化國民校及國民學舍起見，逐次增班設校，以便接收各私塾之生徒，并擇塾師之優良者，由縣採用為教員，一則以免教師之失業，一則以免兒童之廢學，茲將私塾狀況列如左表：

附 私 塾 狀 況 表

私塾名稱	所在地	塾師姓名	生額	授業金額	備 考
宇明私塾	富貴街甲	郭玉明	二五	每人八角	
通俗	南市場甲	劉清森	二五		
儒成	延壽街甲	劉子儒	三		
啓智	里仁街甲	姜蔭南	三		
廣業	長安街甲	魯廷君	三		
訓蒙	仁義街甲	孟憲章	三		
同德	宮錫禎		五		
成文	仁愛甲	郭錫文	二	" 八角	
育嬰	龍村甲	王佩華	三	" 五角	
育才	北康甲	車英啓	五	" 八角	

文化私塾	東安甲	郭榮久	九	每人一元
育英	紅房甲	吳永平	三	
總計			三四	
				延至康德五年僅餘私塾八處其裁撤之四處學童均納入國民學舍

九、民衆教育概況

查本縣之民衆教育，於建國後，曾於戶口繁榮所在之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三四處，至康德四年，本署後通令所屬各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用資教育之普及，并遵照章則，每日授課二時，三個月卒業，所用書籍，悉用文教部所審定者，教法及訓育方針，亦與學校相同，自附設以來就國民道德，建國精神，以及忠君愛國，民族協和各方面考查，較之大同元二年，國民道德性，確有顯著之表現，於此可見教化之功，把握民心，改善世俗之力莫大焉。

一〇、勞作教育之概況

查本縣所屬各校，自勞作教育提倡實施以來，各校均有開置校園，藉以實行勞作，但以事屬初創，復乏專材指導，雖實行勞作，以健筋骨，終以技非所長，感乏興趣，亦不無影響於勞作也，擬於預算稍有餘裕，聘請農校卒業者一人，專負禾黍之種植法，蔬菜栽培法，或堆肥造壟，配備硫酸加里等之研究，以盡天利，而增農穀，其他如各種藥水之配合，及撒布之必要，得而明瞭，如此既健其筋骨，復引起勞作動機之興趣，養成勤勞愛好的精神，充實其農業知識，其庶乎勞作教育之盡美盡善也。

一一、其他教育之設備

查縣內其他教育之設備，除民衆校附設於所屬各小學校內，此外之社會教育，如圖書館，講演所，問字處等設備，均以經費無着，致付闕如，惟日語爲與友邦人士聯絡情感關係，有極亟互通之必要，是以本縣協和會，設有日語學院，又有各校組織之教育會日語學院，此外有協和會日語學院附設之民衆閱報處而已。

一二、教育會之組織規程

查縣內教育會之組織，係由縣屬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開會選舉評議員幹事正副會長，分擔會內一切事務，其職

責負研討教育行政之應與懶革，以資教育之向上推進，會經費則由會員分季攜納會費充之會之規則附列於左。

附教育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濟洲帝國教育會，濱江省分會珠河縣支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縣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為謀建國精神之徹底國民教育之普及改進教員素質之向上與會員互相親睦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學校教職員及其他文教關係者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分為名譽會員特別會員及普通會員三種

第六條 名譽會員以有學識德望及有功勞於本會者由會長推薦之特別會員以教育行政關係者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各員

1. 會長 一人由縣長任之

2. 副會長 二人由副縣長及行政科長任之

3. 幹事長 一人以視學任之由會長委任之

4. 常務幹事 一人以教育股長任之由會長委任之

5. 幹事 由會長於會員中選任之

6. 評議員 由會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會事務分擔如左

會長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辦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幹事長承會長之命統理一切會務並為評議會之議長

常務幹事輔佐幹事長辦理會務

幹事承會長之命辦理事務

評議員組織評議會審議本規則所定事項及一切興革事宜
評議員會議由幹事長召集之或以書面徵詞以代之

第九條

本會為達成第二條之目的得舉辦下列事項

1. 建國思想宣傳會

2. 教員講習會

3. 教授法研究會

4. 學藝展覽會

5. 日語講習會

6. 教育觀察團

7.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年由會長召開總會一次但會長認為必要時或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總會其應行事項如左

1. 會務之報告
2. 會則之改訂
3. 預決算之承認
4. 計劃事項
5. 議決會長付議事項
6.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以出席員之過半數表決之遇贊否同數時由議長表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補助金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以普通會員為準按個人俸給年額二百分之一徵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施行

第二十章 宗教概況

查本縣宗教，派別極多，並各設佈教處所，用以廣爲傳教，而縣中之男女民衆，信仰者，亦頗不乏人，依據現在之調查，在縣之外國宗教，於縣城及一面坡，設有天主堂，招收信徒，講解天主真神，耶穌教，則有浸信會，長老會，基督教會，亦各紛紛授徒，宣講經典，國內教，有道教，如無極觀，無量宮，斗華宮，關帝廟，佛教則有祇樂寺，混元堂，興隆寺，復有爲佛教內設有道場，爲宗教文化機關，此外則有回教之清真寺，爲一般回民宣講回教，或新舊處所，他族人入其教者，百無一焉，茲將縣內之宗教團體，及其會司，列如左記另表。

一、珠河縣宗教團體調查表

名稱	宗敎	宗旨	總會所	主管者	會員數	事務	集會	經費	要
系統	宗號	住地	名及住所	男二女一組	事務	集會	經費	要	要
道德會	釋	提	果善緣	三	事務	三	三	三十	三十
浸信會	耶蘇	羅	博愛新編	江	劉殿和	三	三	三十	三十
天主堂	天主	解除迷信	阿城	張德法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慈善堂	釋	戒煙酒	宋純會	五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同心堂	天主	解除迷信	鄭守廷	五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天主教	天主	"	一面坡邱多默	五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基督教會	耶蘇	博愛新編	阿城	溫廷萱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孔教會	儒	提純國民	一面坡	儀瑞增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混元佛堂	釋	道德禮教	"	崇拜真神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勸善向善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張國峰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云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云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云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云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云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清真寺	回教	勸善	一面坡	一面坡楊善廷	二	二	四	向善
忠善堂	龍門派	戒煙酒	烏吉密	崔永發	五	六	三	戒煙酒
計					五四	二十五	七五七	

二、寺廟調查表

宗教名	派別	寺廟數	佈			信			徒			附	記
			國語	男	女	國語	男	女	國語	男	女		
佛教	龍門派	四	滿洲	八	一	滿洲	三三	三四九	交〇				
道教	龍門派	六	一	一	一	滿洲	三	一	一七	九	二云		
回教	清真派	二	一	一	一	滿洲	三	一	一七	九	二云		
		三	一	一	一	滿洲	三	一	一七	九	二云		
		三	一	一	一	滿洲	三	一	一七	九	二云		
		九	一	一	一	滿洲	三	一	一七	九	二云		
		八九	一	一	一	滿洲	三	一	一七	九	二云		
		六八	一	一	一	滿洲	三	一	一七	九	二云		

第二十一章 慈善事業概況

查本縣慈善事業，或効人向善，或忌煙酒，多爲宗教主義者，至於辦理救濟事業，僅縣城仁愛鄉，設有嗎啡療養所一處，收集嗎啡中毒者，嚴予看管戒除之，有時亦教以粗淺工藝，亦有時於市內建修道路，一面坡中央街，則有萬國紅十字會分會，實施義務醫療，一般疾苦無告者，多感其救恤也，又有社會事業團體人，募集款項，於一面坡設有臨時粥場，以備救濟貧民，但僅該鎮臨時之一種並限於方隅之慈善救濟耳。

第二十二章 醫藥業概況

查縣內，向無官公立之病院，在縣城與一面坡鎮者有私立之日滿鮮醫院數處，其內容之設備，雖屬清潔，但範圍不廣，設備簡單，故對於病者之住院，頗感困難也，至於漢醫多半於家庭中設藥櫃，患者診畢，即時開方投藥，其他藥商店中亦有聘請醫師者，茲將醫院及漢醫調查附如左表。

一、醫院調查表

醫院名	所 在 地	經營者	醫 師	藥 草	入 藥 料	從 療	藥	助 力
光澤醫院	珠河鎮二路	羅建浩	同上	大同二年五月八日開業	日額二,00			二
大東醫院	珠河縣陽街	申致奎	同上	大同二年八月	三,00			二
國生醫院	珠河縣陽街	金鼎相	• •	昭和四年八月二日	三,00			二
	昌中鐵郎	• •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00				二

二、醫師及藥店調查表

區 分	醫 師	藥 师	助 優士	藥 师	西 藥	牙 齒	店	剪
珠河縣城	五	六	三	七	二	一	珠河縣有代售西藥者	
一河段鎮	三	四	二	六	二	二		
老街營鎮	二	一	一	一				
烏吉密鎮	一							
亮珠河鎮	一							
元寶鎮	二							

三、戒煙所之概況

查本縣境內，雖歷多載以來，共設立十一處，於縣城者四處，於一面坡者四處，於烏吉密一處，於小九站一處，

元寶鎮一處，每日銷售額約一百四十餘兩，全縣患有癮者，約八百餘人，自五年一月，接收官營，減為七處，計城兩處，一面坡南尾，烏吉密一處，小九站一處，元寶鎮一處，每日定銷售額百兩，對於經者，依照管理章程，發給吸食證五百餘枚，茲將各管煙所之名稱職員列如左表。

附管煙所名稱及職員表

區別	名稱	所長	會計	看燈	僕人	備	考
珠河縣城區	第一管煙所	一	一	六	一		
	第二管煙所	一	一	六	一		
一面坡鎮	第三管煙所	一	一	六	一		
	第四管煙所	一	一	四	一		
烏吉密鎮	第五管煙所	一	一	二			
小九站	第六管煙所	一	一	二			
元寶鎮	第七管煙所	一	一	二			
珠河縣公署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備				

四、煙膏製造所之概況

查鴉片零賣所既於五年一月接收官營後即遵照公令設立煙膏製造所以資事務分辦而免弊竇發生茲將該所職員表列下

第二十三章 交 通

查縣內交通，有北瀋濱綏線，由縣屬帽兒山站入境，經過縣城而迄一面坡，入龍河縣境，每月客貨列車，上下開行，交通極稱便利，至於由縣城，至所屬各區鎮警署，及隣封延壽草河雙城五常等縣，均築有警備道路，其他關於橋樑，如鵝之橋，羅鋪橋，媽延河橋，大泥河橋，均能通行車馬，及自動車輛，陸路之通行運輸，允稱便利，較前之坎坷難路，不啻霄壤之別矣。

一、郵 政

查本縣城內設有二等郵局一處，謂於匯兌包裹，均極便利。其他外鎮，於一面坡地方，亦設有二等郵局，烏吉密，元寶鎮，小九站，設有分局，亮珠河則派有專人收送，亦稱便利焉。

二、電 話

查縣城電話，自事變前，由商民私營，頗見發達，事變後，商業蕭條，商號多有荒閉，稍受挫折，近二年來，治安確定，商民漸興，而市內之電話，又漸推廣，迄康德四年，收歸電電會社，一面坡亦有電話局之設立，係屬公營，可直通濱江，海林，牡丹江，穆棱，下城子，綏芬河等處，消息之靈通，敏捷異常，此外縣公署內，設有警備電話，直達所屬，并隸接各縣，設施目的，專為傳達政情，迨至五年，後於署內，設無線電收發電機，專用兵事及政務之連絡，此交通通信之大概情形也。

三、電報及長途電話概況

查縣內之電報及長途電話，於康德四年，收歸電電會社，其內容機構，亦隨一變，其電文為滿文日文歐文各種，所屬一面坡地方，亦設有電報及長途電話線，較以往之組織設備，確有日新月異之結果，將來之電政發達，誠不可限量也。

四、縣內外旅行概況

查本縣地處哈綏沿綫，交通極為便利，其延壽方正寶縣各隣封，均備有商組載客自動汽車，值此道路康平，往來之行旅，實不減於鐵路之便利也。

五、航空及水運

查本縣之交通，既如上述便利，故而航空郵便，尚未實行，但於康熙四年春季，購得縣城西門外，平原地一段，設立飛行機場，至於水運原以縣境河川，非發源於本境，即發源於隣縣，河流即狹且淺，船行不便，故無水運者也。

第二十四章 農業概況

查本縣素號產糧之區，所有縣民，十九務農為業，故自設治以來，舉民雲集，從事開墾，不數年間開成熟地十萬餘垧，物產甚豐，日漸發達，事變之後，胡匪滋擾，一般農民，不堪其擾，大半逃避，因而荒熟者，又為荒蕪矣，近二年來，治安確立，民人漸而歸來，並經縣方之種種指導與提倡，及政府之種種補助與救濟，所以農業日見發達，其所種田禾，多以元豆為大宗，包米次之，高粱穀稻又次之，黍麥之類，尤次之，原以縣境土地，山地居多，平原較少，而土質之於黍麥，多不稱宜，所以種植者，較為少耳。

一、土質

查珠河全境，山地居多，平原較少，所以土質以砂土黃土為最多，再其次者，即城土，質多鬆散味鹹，至於黑土地方，在全縣面積，不過十分之一焉，概而言之，縣六區土質，大致相同，其土地等級，約分上，中，下，荒，與不可耕五種。

二、近年耕作狀況

查本縣康熙元年，全縣耕作面積，為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垧，二年耕作面積，為九千九百四十三垧，三年度耕作面積為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垧，四年度耕作面積為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垧，現在地方治安已臻鞏固，所有耕作面積自能有增無減。

三、農產物收量金額

康熙四年度

作物別	耕作面積	垧當收量	總收量	(新)石單價	總額
大豆	三、八七五垧	四、零石/垧	八〇、五〇、〇〇石	五元/石	九〇一、二五〇元
小豆	八、五五垧	二、五石/垧	二一、〇〇一、五石	六元/石	六、〇〇一、五〇元

吉	(菜)	豆	一美	二二〇〇	一、九、五、八、四	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五、八、四	〇〇
高	(粟)	染	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五、七、四、五	〇	四五〇	一五、六、四、五	〇
穀	(粟)	子	八〇〇	一五五〇	〇、九〇〇、八、一	〇	三五〇	〇、九〇〇、八、一	〇
包	(水)	米	四、九、九、六	一六〇〇	一、二、九、九、〇、六	〇	四〇	五、七、五、九、〇、〇	〇
稻	(水)	子	八〇〇	一五〇〇	〇、九、九、〇、一	〇	三〇	五、七、五、九、〇、〇	〇
小	(水)	麦	五九五	一二〇〇	八、一、九、〇、〇	〇	二〇〇	九、一、九、〇、〇	〇
雜	(水)	穀	三九六	一五〇〇	五、五、九、〇、〇	〇	一〇〇	一〇、九、〇、〇	〇
合	(水)	針	三三、六、九	一五〇〇	五〇九、七、三、一	〇	五〇	一〇、九、〇、〇	〇
煙	(葉)	葉	六	一、一〇〇、一	八六、〇〇〇 斤百斤	九〇〇	五九〇	一〇、九、〇、〇	〇
亞	(葉)	蜜	一〇、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斤十斤	一七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〇
綠	(葉)	麻	一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斤十斤	一七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〇
蘇	(葉)	子	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石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〇
馬	(鈴)	薯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斤百斤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鈴	(鈴)	菜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斤百斤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其	(泡)	蔬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斤百斤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他	(泡)	菜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斤百斤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合	(泡)	計	一、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 斤百斤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總	(泡)	計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一〇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一〇〇

四、土地所有關係者概況

查本縣在設治以前，即於縣屬小亮珠河地方，組設會房，招致墾戶，立生聚及義四甲，開放荒地，及設治局成立以後，省復派放荒委員，在縣勘放荒地。除本地土著，及隣封各縣庶民價領銀物外，多為資產階級，壟斷包領，輾轉謀利，居以為奇，所以本縣之農民，以小作人為最多數，間接限於財力不濟，無力開墾，是以珠河土著，絕少紳富之家焉，茲將縣土地關係者，概略附如左表。

附土地所有關係者表

保 別	種 類	經營 狀			態			土 地 所 有 狀 態			附 記
		地 主	自 作	自 作 與 小 作	小 作	十 下 增	三十 增	五 十 增	百 上 增		
珠 河 保		三七	二七	二三	二八〇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		
一 面 坡 保		三三	五五	三三	二八〇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		
老 街 基 保		三五	二五	九	二四五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		
烏 青 密 保		七	七	七七	二四五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		
亮 珠 河 保		一九	一三	三三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		
元 寶 鎮 保		三	八三	七	一六四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		
合 計		二七〇	二一六	二五七	二五九三	八二	五一	一〇九	二四		

五、園藝與特作

查本縣所屬一般農家，經營之園圃，各種菜蔬，僅足自給，並無輸出者，至於特種作物，僅止亞麻一種，在初係屬試驗時期，所種無多，迄至康德四年，謂者極多，而所得價值，亦稱獲利，茲將康德三四年度，耕作狀況列如左表。

附亞麻耕作面積表

名 稱	三 年 度 耕 作		四 年 度 耕 作		附 記
	面 積	畝	面 積	畝	
珠 河 保		九 畝		七 畝	查亞麻初種時期一般農民既不諳耕作方法後恐無利故而較少及至四年經縣方之提倡與宣傳指導因而驟增將來之發達當未可限量也
一 面 坡 保		三		三	
烏 吉 密 保				古	
亮 珠 河 保	五		二〇〇		
計	一八〇	畝	一、二六三	畝	

六、藥用草本

本縣關於藥用草木，生產極富，如五味子，益母草，牛子，茺蔚，薤子，黨參，蒲公英，車前子，貝母，蒼朮，大力子，細辛，山龍，管仲，黃芩等，產量極多，其次如百合，艾葉，桔梗等，再其他貴重者，復有山參，鹿茸，熊膽等品，惟以治安關係，無入深山採獵者，故罕見耳。

七、既耕未耕土地面積表

查本縣地處環山，所以山地為多，平原較少，因而分有可耕者，與不可耕者二種，其不可耕者，因為山堅溝甸，但可耕者，除平原而外，亦多山地，惟於山地耕種三五年後，則土壤薄，而山石出矣，後為不可耕也，以是關於調查，時有出入，而於升科收稅，亦感多方困難也，茲將土地面積列如左表。

區 別	既 耕 地	不 可 耕 地	未 耕 地	四 年 度 作 付 地	附 記
珠 河 保	三、二〇〇	三、〇五〇	二、〇〇〇	八、九二	

一面坡保	五、一七三	一六、九五〇	五、二三八	四、九七三
老街基保	二六、三〇	三七、六〇	一四〇、六五五	五、四三九、八
烏吉密保	三五、九三〇	一九、三五〇	元、九六四	三、一三一、五
亮珠河保	三六、六五	二〇、四〇〇	一九、八五〇	二、六三六、七五
元寶鎮保	二六、五三	三七、九五	二七、〇五〇	一、三五九、九五
計	二八六、四三	二四〇、二〇一	二八六、六五七	二、六五六、〇〦〇

八、租戶狀態

查本縣之土地，關於大地主所有者，其地主多未在段，均由代理經營者，招佃耕種，地為初墾者，依慣習准許佃戶免租耕種三年或五年後，雙方始訂立納租契約，每垧或元豆一石或元豆包米二種為一石，其熟者，即按慣例，雙方立約，於秋成交納元豆或包米二種，祇多每垧租糧未有逾二石者，近年來，亦有錢租者，每垧定為租價十餘元，於租妥時交納，但行之者不多覩也，此外復有招青之說，即是一方出地，與種子，一方出人工，至秋收時四六分曉，地主得六，青戶得四，亦有將種子費用扣除而均分者，於應納田賦則由地主擔負，其應納之雜捐則由地戶擔負，此本縣之租戶狀態，大概如是也。

九、農業施設

本縣土質，雖較瘠腴者為不如，而產量尚不過劣，推原其故，實以開闢未久，地力尚富故耳，所以於農業施設及指導改良方面為當前要務，惜事變前，雖設有指導提倡機關，均未能踏實工作，以致徒有虛名耳，自國建後，百政刷新，尤於農業方面，作種種提倡，於是本縣於四年春，設立農民訓練所，招募所屬各保優秀之青年，從事研究農業之改良，復於縣北門外，北門裡，東門外，三處設有苗圃耕種試驗地，並於訓練所，設置畜場，廣為宣傳，與獎勵一般農家副業，近二年來，以觀察之結果，較諸以往，實有猛進狀態，農民之生活，漸而興生，此本縣農業之

設施狀況也。

十、農會

齊本縣，在保甲制度未施行前，各屬區設有區農會，會內設有會長、辦事員等，承辦本區農政，縣設縣農會，總轄區農會，辦理全縣農政事宜。自保甲制度實施後，裁各區農會，所有農務事宜，由各保接續辦理矣。

十一、農民訓練所綱領

- 一、為滿洲帝國，養成農村中堅指導份子起見，設置農民訓練所，施以相當之教育，以資造就農事人材。
- 二、滿洲帝國建國之聖業，乃為確立東亞之和平，冀以增進世界人類之福祉，而實現八法一字之理想，勇往邁進，以造成世界史上空前嶄新之一大事實，以積慶，重暉，養正之三德為內容，使五族一德一心，完成有始有終之美風並期開發產業，振興農村，完成建國之聖業。
- 三、農村為國家之損幹，應以勤儉質樸為本，源其良否直接影響國運之盛衰，關係至巨且大，故必須克勤克儉，重仁義，尚禮讓，對於國家應自覺責任之重大，嚴格律己，努力邁進，以期達到修身齊家治國之本旨。
- 四、志氣必須與奮，蓋志氣一盛，則當雄闊，而不憚必也，樂盡其職，故戰勝自呈生氣，農產業自歸振興矣，男女老幼，當宜復興其志氣，使其血氣充盈，無論遇何難關，能具勇往直前，死而後已之志念，則無不達之事矣，宜共勉之。
- 五、訓練生之資力，為一般農民之儀表，故宜博求識見，勤修德性，操守高潔，公私分明，以公明之心從事，以骨肉之情溫人，相扶相濟，以孚重望，彼等之舉止言動，不但感化於人至深，且為風俗改善之先導，尤宜以身作則，奉公守法，未取毫毛之私，對己則謙慎素行，對人則懇切公平，不得苟且或放肆，或安逸，致干物議。
- 六、職務之所存，即責任之所在，宜適於職責之攸關，竭力奮免，苟徒依賴他人，或諸事專仰上峰指示，以期避免責任，為爲不可，上者對下，意在指導，故監督宜嚴，且須尊重，所示所命，努力發揮作事之技能。
- 七、所內生活，則基於上述宗旨，有特種目的為境界。使訓練生，認識建國之真義，鑑於自己將來之地位與責任，達到其毅然自主獨立之境地，修養體得不拔之信念，努力而完成建國之職業。

十二、農民訓練所所則

第一條 本訓練所，定名爲珠河縣農民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

第二條 本訓練所地址，置珠河縣小北門外。

第三條 本訓練所，聚集農村之中堅份子，使習得新村制，行經一體之社會，機構之技能智識，並理解舊和精神，以資於出身農村中之優秀農業經營者，同時亦爲養成保甲之指導人材爲目的。

第四條 本訓練所，於縣公署監督之下，由珠河縣保甲聯合會經營之，本訓練所，附設試驗場，飼畜場，及苗圃。

第五條 本訓練所置左記職員。

所長 縣長任之

指導員 副縣長 各科長 各股長 協和會事務長

專任指導員 一人

助 手 一人

以上之外，不得置其他一切事務員及夫役等。

第六條 訓練生入所之資格，以珠河縣保甲內之滿十七歲至三十歲未滿之男子，且由初等卒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第七條 訓練所之設置廢止，訓練課程，及其他必要事項，經省長認可後，縣長規定之。

第八條 本所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十三、農民訓練所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準照珠河縣農民訓練所所則，（以下簡稱所則）施行之。

第二條 爲達成所則第三條之目的，設公民及教練兩科。

1. 公民科

一、協和會精神，徹底明瞭建國之意義，並建國精神，對於理解協和會之運動。

關於徹底新村制之意義，並其指導精神，及其他精神教育。

二、法制 徹底明瞭新村制，並滿洲國，現行法制中，特別與國民日常生活有關係事項。

三、厚生 關於協同組合及衛生事項。

四、產業 關於產業改良事項，

五、日本語簡易之日本語

2. 教練科

軍事教練，建國體操，及自衛事項。

第三條 訓練所編成如左之訓練組織

1. 訓練所對外觀爲「一甲」，訓練所甲長（對內的保長）使其參訓所在保之運用
其他「訓練所甲」與所在甲完全同等不受若何差別恩惠之待遇

2. 訓練所對內依新村制視爲「一保」

以訓練生十名組織一甲置甲長副甲長各一名甲長負責經營甲務及分擔農場甲長副甲長三個月另行改換
訓練所「保」置保長一副保長二使其統轄保務任期與前項同

訓練生之入所詮衡依所則第六條須譯具左記各號條件

1. 農家之子弟在縣內居住

2. 品行方正身體強壯思想堅實者

3. 有所謂保長之推薦及警察署長身元證明者

第五條 訓練所入所學生限於每年一月末日將入所願書及履歷書填送該管保長逕向所長提出之

第六條 入所者經許可後得提出誓約書

第七條 本訓練所之訓練每年募集訓練生三十至六十名

第八條 本訓練所訓練期間爲一個年

第九條 入所期 三月上旬
終了期 二月下旬

第十條 訓練所經營費及訓練生之費用以縣保甲聯合會費及訓練所收益金充之但對附設之試作地飼畜場及苗圃等經

營得以縣交付之幫助金經營之

第十一條 訓練生不支薪金

第十二條 本訓練所入所者及修了者得免入協和會青年訓練所並認為有甲牌兵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訓練所對於所定訓練期間修了者授與修了證書

第十四條 在所中成績優良及品行方正者褒賞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公佈日施行之

十四、農民訓練所現狀

資本縣農民訓練所，自康德四年春成立，第一班學生二十八名，均由所屬各保，揀選本保各甲牌內農民中產青年份子，於縣公署複試合格，方始入學，上午為授課時間，下午為實習時間，而各科教師，均由本署幹部職員擔任之，統為義務職至四年冬學期終了，予以畢業，仍各回各保，從事指導保甲內一般農民，本年第二期生，仍由各保揀選入學，據以往之成績觀查，將來本所之發展與農業前途進步，正未可限量也。

第一十五章 林業狀況

查珠河境內，昔日偏地森林，自光緒二十三年，敷設中東鐵路以來，所有成材木品，砍伐殆盡，嗣後於設治之後，積荒伐木，既不以時，又不講求栽植凡屬林區，概從斧削，昔之天然山林，今盡濯濯矣，殊為可惜，現在之林區，僅有三處管界，與五常縣昆連之威虎嶺地方，有啓泰和公司領有林場一處，面積二百方里，於民國十年領照，二十年滿期，至大同元年，復續行呈准報領，旋以治安關係，尙未着手採伐，此本縣現在之林業概況也。

一、主要樹種類

查珠河境內，所產樹木，種類繁多，均係憑其天然發生者約分七種，曰樺樹、椴樹、柞樹、楊、柳、榆、松等類，其他如山果樹類，為數亦夥，近年來蒙實業部歷年頒發之落葉松，亦經實地栽植活者約有十分之七八，將來之成蔭爲材，定可待也。

二、採伐狀況

資本縣林木之採伐狀況，除威虎嶺之林區，經營泰和公司，於事變前從事採伐外，近數年來，並無成林，亦無呈請

採伐者。

三、林業之設施

查縣境內，關於林業之設施，於事變前，僅實業局所設之樹圃，從事栽種，亦不過敷衍故事而已，是以毫無成績可言，至康德二年，由縣紳沙振洛，捐試驗地一段，僅數畝，後復由縣署於北門外，租得試驗地一段，約四五垧，實施樹苗栽培，迨至三年，農實業部發下落葉松樹苗數萬株，除由縣試驗場栽植外，并發給各保，選擇公地，實施栽培，屆至現在全境栽植可活者，約有六七萬株矣，

查縣內民家所豢養之家畜，大別為馬牛羊驃鷄等六種，家禽大別為鷄鴨二種，茲依康德四年末所調查之數目，分別列如左表。

第一十六章 家畜家禽狀況 一、家畜家禽數目及產物調查表

種類 項目	飼養		飼養		成仔別		性別		畜產物及製品		附記	
	戶數	頭數	戶數	頭數	牝	牡	雌	雄	品名	數量	價格	
牛	一九六	三九五	二年以上	一七七	九六	九四	三〇一	二〇一	牛乳	二四六〇〇磅	一、三八〇〇	
			二年未滿	三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七〇	奶油	六〇磅	六去〇〇	
馬	一四三	二五二	二年以上	一八三	八三	八三	二、一四三	二、一四三	乳豆醬	一五磅	三〇〇	
			二年未滿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八〇	一八〇	蛋	一磅	一去〇〇	
驃	二九	四六九	二年以上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九三	一九三	豆醬	一磅	一去〇〇	
			二年未滿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八	蛋	一磅	一去〇〇	
鷄	一五〇	二五五	二年以上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五〇	一五〇	毛	一磅	一去〇〇	
			二年未滿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五	皮	一磅	一去〇〇	
綿羊	二	三五	二年以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三	毛	一磅	一去〇〇	
			二年未滿	七	七	七	一	一	皮	一磅	一去〇〇	
山羊	三五	三五	二年以上	二	二	二	一	一	毛	一磅	一去〇〇	
			二年未滿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	一	皮	一磅	一去〇〇	
			二年以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三	毛	一磅	一去〇〇	
			二年未滿	三	三	三	一	一	皮	一磅	一去〇〇	
			二年以上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	一	毛	一磅	一去〇〇	
			二年未滿	八三	八三	八三	一	一	皮	一磅	一去〇〇	

方 調 查 法	蜜 蜂	鵝	鶴	豚	豚	豚	豚
		三九七	三九七	五二三	三八	一九七	二八
				仔		三〇〇六	二六六〇〇
				五五一		豚	豚
				四五五	一一三九	毛	三三六
				二九三	一一一九		三九〇〇
				一六四九			
				七五〇	七五〇		
				一七三	鶴	卵	
				六〇五			
				二二二			
				三八			
				蜜	鵝	卵	
				蜜	一九六	八六	
				蜜	九六三	四九六	
				蜜	一一〇	四三二〇	
				蜜	九九〇〇		

二 家畜家禽增減調查表

豚	成仔	二六一三〇	二五六九六七	毛八	四五九〇	一三三二〇	六六三〇八	四九六二	二七七	九二六六	九四九一	五四六六	六二七	七七七
鷄	成戎	二五七七一	九三三二四五	大九	三〇五	九三三二五	二六五二六六	一六三	六二三五	三五五七	三五七七	三五	一七	八七
鴨	雛	二六五九二	二五三六一二	二九九	二七二	二七二二五	二五五二五三	一	三五四	三七六	一九五	一	五七四	八四
方調查	經本署各行保實在調查由署集總列表	三八	一〇一	二三九	三四一	一四八	一四八	八九	八六	五五	二一〇	一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三〇	三四三	毛七	二六	一六三	三三	三六	四〇	二〇	八三	一〇一	二三

三、其他畜產

查縣民門參養之家禽家畜外，即為野畜野禽，於每年冬季市內售賣野鷄山兔者較夥，他如野豬狗亦有之，但不多耳。

四、車馬調查

區	分	車輛數	架車畜數	附記
珠河保	一七	八八	八八	查本縣內車輛總數雖為七十五輛但正式農用鐵車不過多半數而已餘者多為木輪者或大輪牛車或駕車耳
一面坡保	三〇	八七五	二〇一	
老街基保	五	二三	一八七	
烏吉密保	七	二三	一八七	
亮珠河保	五	二七	一八七	
元寶鎮保				
計		二九〇		

第二十七章 商工概況

查本縣於建國前，一區縣城，二區一面坡，四區烏吉密，小九站，六區元寶鎮，均有商工鋪戶，逮至事變，胡匪壓境，所有工商鋪戶，相繼逃避，嗣經友我兩軍，及警察隊之澈底討伐，治安逐漸恢復，而商工亦多復業，屆至現在，治安已竟確立，商工日見繁盛，關於建設，尤異曩昔，此近來縣屬之商工情形也。

一、主要鎮市

本縣之主要鎮市，為一區縣城，二區一面坡，其次者，四區烏吉密鎮，小九站，及六區之元寶鎮。

二、商工組織

查縣境商工組織情形，合資夥營者多，獨資自營者少，其大規模之工場，在縣城有亞麻工場，在一面坡鎮者有啤酒工廠，麵粉工廠。

三、商工業各種規則

縣境工商各業，除普通商人規則外，并無其他規則，如有臨時事務發生者，則各就各商會辦理之。

四、商工貸款

查本縣商工貸款，僅在康德元年，經吉林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珠河縣分會，貸使瀋洲中央銀行國幣七千元，貸給商號，嗣後再無此項貸款矣。

五、主要街市商工調查

本縣主要街市，除縣城及一面坡外，其他各區如烏吉密，小九站，元寶鎮等處，雖亦有商工業，然均係小本經營，不甚發達，茲將調查表，附列於下

商業概況調查表

營業類別	商號數	所在地	組織	國籍	備考
上等雜貨業	七	縣城正陽街	集資	滿	
下等雜貨業	五				
				獨資	

新衣業	七	正陽街	集資
估衣業	一	一	獨資
五金行	一	一	獨資
金店業	一	一	獨資
醬園業	二	四	獨資
洋鐵業	三	二	獨資
鐵匠爐業	四	四	獨資
飯館業	三	二	獨資
鐘爐業	四	四	獨資

									轉運事業	一	緯二路	集資	
									"	"	一經一路	獨資	
									染業	一	正陽街	集資	
									代理店	一	福慶街	獨資	
									理髮業	二	"	"	
									代理店	一	正陽街	獨資	
									鞋店業	一	富貴街	獨資	
									成參業	二	正陽街	獨資	
									木鋪	四	"	"	
									肉行業	二	富貴街	獨資	
									二東市場	三	延壽街	獨資	
									一雙橋街	一	向陽街	獨資	

									印刷業	二	正陽街	獨資	
									澡塘業	一	商會街	獨資	
									洋貨業	一	富貴街	獨資	
									上等雜貨業	一	正陽街	獨資	
									鞋帽業	一	"	"	
									洋貨業	二	"	"	
									上等雜貨業	一	一面坡	獨資	
									雜貨業	一	一面坡	獨資	
									下等雜貨業	二	南台街	獨資	
									雜貨	二	中央街	獨資	
									七	一五	中央街	獨資	
									四	七	中央街	獨資	
									藥業	一	中央街	獨資	
									獨資	七	中央街	獨資	

製 業	園	計	時	成	印	刷	五	染	理	飯	繩	木	藥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五	九	四	七	五
獨資					獨資			集資		獨資		獨資	

藥 業	下 雜 貨 業	鮮 果 業		雜 貨 業		藥 業			雜 貨 業	鮮 果 業	烏 吉 密	糧 米 業
三	六	一	五	三	元寶鎮	一	一	二	小九站	一	二	二
"	"	"	"	"	獨資		集資	"	"	獨資	"	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概況調查表

營業類別	商號數	現住所	組織	國籍	備考	燒鍋	二	一面坡	獨資	滿
亞麻工廠	一	縣城南 門外	股份	日						
燒鍋	一	縣城廷 縣街	集資	滿						
油坊	一	•								
製米所	一	•	•	•						
麥酒	火磨	"	油坊	"						
一	一	•	一	•						
"	•	•	•	•						
"	•	•	獨資							
日	•	•	•	•						

第二十八章 鑛業

查縣城南一區營界十二段，亦名煤窑崗地方，有煤鑛一處，距城十二里許，向年曾經俄商開採，因以未能頤得礦照，因而中止，於民國十七年，復經孫玉堂報領開採，惟以資本無多，屢掘屢毀，及經事變，所有機械破壞損毀，於是停辦，大同二年，復行採掘，但均以人工開採，每日可出煤二噸，未及兩月，又被匪搶掠一空，工人逃散，至康德元年春，各股東復行集資，繼續開採，礦苗甚旺，成績亦較前為佳，但煤質不良，火力極微，濟溝尤多，并以資本微薄，機械不完，其礦床深處，尚未掘到，故不悉其底層礦質，為如何耳。

第二十九章 水產

查縣境內之河流，水量不深且狹，所產物僅有鯉魚，重唇，為多，鯽魚鱗花黃類白魚細鱗次之，共計十餘種，然產額無多，其每尾重量無論何種魚類無過數斤者，故附近居民，向無專營是業者，僅農民於暇時捕以自食，間亦有小販者不過少數耳。

第三十章 度量衡

查縣內商賈，所有度量衡器，自奉令改用新器後，當經本署廣為宣傳，以冀家喻户晓，依限更換，并呈准專賣商號

·當於四年度，縣境完全改用新量器，所有一般民衆，現亦均能了解算法，較以前之複雜量器，嘵嘵稱便，茲將專賣商號，及度量衡器種類，分別於下

一、營業人名表

商號	氏	名	住址	附記
天	陸	王	縣城	
久	香	正	陽街	
	久	陽	街	

二、度量衡種類名稱表

度器
 直尺
 曲尺
 垂尺
 卷尺
 鏈縮尺
 鑄物尺
 尺

面積計

木質量器
 段類用
 液類用
 雜類用

金屬量器
 玻璃量器
 陶器磁器量器

衡器

秤		瓦斯表		水氣油表		化學用量器		量器		板棒狀	
自連桿	定桿	天	架盤天	台	架盤秤	瓦斯表	比單辨式	帶栓量瓶	帶栓量瓶	圓	圓
動量	續量	秤	秤	秤	秤	瓦斯表	比例辨式	安全吸管	安全吸管	板	板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水氣油表	瓦斯表	滴管	滴管	棒	棒
(以利用彈性重心移動及液體壓力者為限)		雜貨用架盤天秤						自動滴管	自動滴管	狀	狀

砝

碼

定量錘
定量增錘

三、尺斤法

度

毫釐分寸尺丈引里

尺萬分之一
尺千分之一
尺百分之一
尺十分之一
米三分之一
十尺

百尺
千五百尺(五百米)

面積

二五平 方 尺

畝千分之一

畝百分之一
畝十分之一

九千平 方 尺

(三百六十弓)

百 畝

長度單位之平方

度	衡	量
穢 (密 理米 (生的 米突) (特西 米突)	擔 斤 兩 錢 分 釐 毫 絲 磅 耗 糧 粉 纏 糊	撮 升 斗 石 勺 合 升 斗 石
長度單位之立方		升千分之一 升百分之一 升千分之一 二七立方寸 十升
	斤百萬分之一 斤十萬分之一 斤萬分之一 斤千分之一 斤百分之一 斤十分之一 百斤	
四、米突法	米百萬分之一 米千分之一 米百分之一 米十分之一	

面 積	基 本 單 位
米 (米突)	千 米
杆 (啓羅米突)	千八百五十二米
海 里	
量	
平方杆	平方米百萬分之一
平方裡	平方米萬分之一
平方粉	平方米百分之一
平方米	百萬平方米
平方杆	百萬平方米
阿 (阿爾)	百阿 (萬平方米)
陌 (克脫阿爾)	
立方體	立方米百萬分之一
立方粉	千分之一
立方米	立千分之一
延 (密理立脫爾)	
姈 (特西立脫爾)	
立 (立脫爾)	立十分之一
泊 (海克脫立脫爾)	
奸 (啓羅立脫爾)	
頓	百立
千	千立
立方米三百五三分之一	

術

羅密克蘭姆

廳百萬分之一

瓦(克蘭姆)

千分之一

起(普羅克蘭姆)

基本單位

楚(數)

千 起

噶喇

廳之五千分之一

第三十一章 縣城拉腳大車組合規則

第一條 本組合定名珠河縣拉腳大車組合

第二條 本組合以珠河保係日滿人備有拉腳六車者組織之

第三條 本組合依組合員之親和共榮而協力以致謀運之公正並運貨之確實迅速以開發產業交通而供獻國運之伸張爲目的

第四條 本組合之事務所置於珠河保車站甲光巴公司內由張所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 本組合之公告揭示於組合之揭示場

第六條 本組合置左列各役員

組合長 一名

副組合長 二名

班 長 十七名

第七條 役員之任期爲四年班長依班員全數三分二以上之選舉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班長全數三分二以上選舉而選出之被選定爲役員時無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八條 組合長統理組合之一切事務並爲組合之役員會之議長對於外部則代表組合

副組合長是代補組合長如組合員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班長承組合長之命辦理班內事務班員代表應組合長之

諮詢副組合長有事故時依年長者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組合長於組合業務執行上認為有必要時請問役員會之後得委囑顧問或任用書記及外務員

前項之書記承組合長之命辦理會計書記之事務外務員担任監督組合員及與領主連絡並調整運貨以及其他外部的事項

第十條 本組合之會議為總會及役員會二種

第十一條 組合長於每年事業年度至少亦應於定期召集一次總會組合長於必要時或受組合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二條 左記之事項應由總會議決或施行之

一、變更組合規約

二、組合經費預算決算

三、變更組合費之徵收方法

四、變更運貨

五、組合業務報告

六、由監督官題日滿軍隊所指示之事項及其他組合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左列之事項應附議於役員會

第十三條 一、應附議於總會事項

二、由組合員徵收之違約金或應除名事項

三、其他於組合事務執行上認為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總會及議員會之決議須有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要

本組合平時須與日滿軍憲取緊密之連絡製成徵發順番簿無論何時均可以徵發以期勿悞為要

第十五條 本組合如經稅捐當局之要求應援助其對於組合員之徵稅

第十六條 本組合應努力地方經濟之調整抑制運賃之暴漲並其保全運貨之效率

第十七條 本組合對於組合員之要求時得處理貨物之分配運貨之請求及與領主之紛爭調整等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組合對組合員如有不給運貨或加以其他損害者得公告及姓名嗣後拒絕其托運以努力擁護組合員之利益

第二十條 組合員應於所有之車輛之右前輪上之車台外側上標示組合所定車票

第二十一條 組合員應將組合費每車月額國幣五角自行交付組合事務所或出張所

第二十二條 組合員於組合目的達成上認為有特殊功績者得褒賞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合為期達成第三條之目的起見其事業除將關係鐵道予必要之改修並改良馬匹車輛等之外對於組合

員之死亡患病或其所有馬匹死傷或車損壞等認為有救恤之必要時得交給弔慰金

第二十四條 組合員如違背本規約或以本規約所開總會議員會之決議或不服從監督官廳之命令指示時得附以十元以下之違約金或除名之處分

第三十二章 關於積谷狀況

查本縣自設治以來，即未建有倉庫，嗣雖奉令積谷，僅由所屬各區農會、及區公所，辦理徵積，迨至事變，各區所儲者，被掠一空，所有徵積表報，亦被焚燬，究竟各區辦理之程度如何，所積之數目多寡均屬憑空考，關於康二年，奉令建築倉庫，實施積谷，以備荒年，惟以縣之財政困難，未能即時建築，但以備荒要政，未便因噎廢食，當於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布告，闔邑周知，照章徵谷，嗣以倉庫未建，而現地又非產谷之區，以是變通收款，旋經奉發補助費一千二百元，始經設計，着手建築，擇於本縣城內小北門裡，官有地內，建修圓形倉庫十座，每座容量七五〇石，至三年初，始經竣工，買谷入倉，其保管散放各方法，悉遵省令及義倉規程細則辦理之。

一、穀款收放統計

查本縣康德三年度，徵收康德三年度，農工商積谷，由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收農民谷款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連同七月以前共收四百七十四元五角八分，按二年度農民積谷預算一千四百四十元，竟短收九百六十五元四角二分，商工谷款，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收五百四十圓零一角八分，連同七月以前共收一千一百十元零八角五分，按二年度商工積谷預算，一千二百元，竟短收入十九元一角五分，三年度徵收農民積谷款，隨墮捐代徵，由十一月開徵至十二月末日，已收二千零三十五元一角，商工積谷，尚未徵收，四年度實收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三分，延滯金五十八元九角七分，存款利息十一元四角一分，本年夏季青黃不接，蒙海倫縣撥贈倉谷四百石，

(新計)總計四年末，存谷四百石，谷款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圓七角一分，除支出之管理費七百十六元三角，捐助糧谷運輸費，四百十一元七角一分，麪價支出糧谷六十石，(新計)貸出谷款六千五百三十七圓四角外，現在結存糧谷三百四十石，谷款一萬五千九百零三元三角，以上之支出麪價貸放，悉依規程呈准施行。

第十一章 組織保甲青年團概況

查本縣之保甲青年團，當於康熙四年九月間，遵奉省定青年團組織訓練要領規程起旨，認真督飭各保，組織成立，計本縣六保，各保成立青年團一團，總計六團，團總由保長任之，督飭訓練教育主任，及分團團長，組長，按照訓練計劃，實施訓練，茲將各保幹部，及團員額數，列如下表：

附 保青年團組織現員表

職稱	團別	珠江保	一面坡保	老街東保	烏吉密保	高東河保	元寶鏢保	合計
團 長	團 總	1	1	1	1	1	1	6
副 團 長	團 總	1	2	1	1	1	1	7
訓 練 主 任		1	2	4	1	1	1	10
教 育 主 任		1	2	4	1	1	4	13
團 長		9	1	6	4	8	28	
副 團 長		9	1	6	4	8	28	
顧 問		3		2		1		6
組 長		9	20	9	3	13	19	70
團 總	團 總	90	180	81	27	120	169	607
計		124	209	114	34	145	319	838

縣協和分會狀況

一、沿革

查本縣協和分會，當於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經一面坡協和會辦事處主事，淺野十郎之發起，創立珠河縣協和分會，會址附設於縣公署內，會長則以縣長趙宗清選任之，副會長由內務局長高壽山任之，常務員由教育股長劉明德任之，至康德元年十二月趙會長去職，另選財務局長沙振洛任之，二年七月增選陳伯陽為副會長並增常務員劉明德一人，三年三月，改選楊化之為會長，常務員劉明德，評議員二十六名，會員四百八十名，迄至四年未，會員則增至七百二十名之多，此外一面坡保、烏吉密保，亦均有協和分會之成立，此本縣協和分會之概略也。

二、社會事業狀況

於康德二年八月，創立語學院，內有院長一名，教師一名，事務員一名，第一期生，一年卒業，至康德三年九月四日，第二期改為六個月卒業，總計前後卒業考試及格者，一百餘人，至於每年之治安宣撫宣傳各種工作，亦均派員參加，實施工作，既往之成績極佳。

三、分會組織及分掌之事項

分會之組織，以保甲之甲長為單位基本班制，以便強化進展，每甲甲長即為班長，甲內之民衆即為會員，會內之事務分部如下：

總務部 關於文書 經理 庶務等事項

教化部 關於語學院事項，關於社會奉化事項，關於公共道德之應順獎勵事項

厚生部 關於經濟生活之協同化事項。關於救濟共濟相互扶助事項。

宣德達情部 關於分會各種會議聯合協議會事項。關於地方問題之調查研究達情事項。

組織部 關於分會員獲得事項。關於會費徵收事項。關於分會員動員事項。關於分會之統制團體訓練事項。

關於入會懲罰除名異動事項。

四、分會經費概況

查本縣之協和分會，經常預算，全額會費，補助費，捐款，為常年會費，依照收入編製支出預算科目，其支出科目

分事務費·事雜費，年收千餘元，收支相抵，所餘無幾矣。

第三十五章 移民團入殖狀況

查本縣雖山地居多，但可耕之山地，與平原可耕地為數尚有二十餘萬垧，祇以設治未久，即遭事變，是以客籍墾民，未及落戶，即復徙去，以致大好田畝，多半荒蕪，棄利於地，殊深可惜，適於康德四年奉令於縣屬大青川地區，三股流地區，六道河地區，元寶鎮地區，為移民團移住區，用資互相調濟，茲將各地移民團現在人口，及將來移住完了計劃，附如左表所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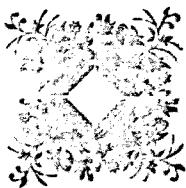
地 區 名	現 在 移 民 數	本 年 移 民 數	明 年 三 月 末 移 民 數	家 族 招 致 期	原 籍 地 域	要
大 青 川	毛 男	100 男	200 男	後二個年	茨 城 縣	
三 股 流	三 男	100 男	200 男	"	山 形 縣	
六 道 河	八 男	40 男	300 男	"	大 分 縣	
元 寶 鎮	三 男	200 男	"			
計	一 至 三 百	九 〇	"			

第三十六章 結論

查本縣自建國以來，所有縣內一般庶政，業如上述，無可再言，惟以珠江地處邊陲，山環水抱，論生產，既非膏腴之地，論治安，則有宵小竄擾，稱為匪區，以是關於行政建設，諸稱困難，但終以百折不撓之毅力，堅忍不拔之精神，繼續向前努力，於過去一年之中，經煞費苦心之結果，并賴羣策羣力，官民一體之協助，向既定之計劃方針邁近，足將重要之縣政，集團部落，建築完成，良民得以安居樂業，盜匪則無由以憑藉，匪民分離，以勸誘兼施，恩猛相濟，其不悛者，予以殲滅，其翻悔者，予以自新，因而地方治安，得以建立，商出於途，農耕於野，產業之開

發，亦得向漸發展，整備道路，整備電話，亦均畢事，較之既往，不第整備行動，平坦無阻，整備消息，靈通無滯，且一般之交通便利，政務之傳達敏捷，亦迥非昔比，此外之種種政務，逐件舉辦，無敢或懈，而縣長又爲親民之官，責無旁貸，且一縣之政治良窳，所繫尤重，易敢安逸偷惰，以速官誣也哉，至於康德五年之街村施行，產業開發，移民入殖建築國資，并四年所未臻盡善，美一切計劃，職責所繫自當仍以不眠不休之精神向前努力，以希治築上理而慰初心，非敢眩辭以邀功也云爾。

附所屬各區域圖



縣城市街圖

說明

本鎮市街東西長六八五四米南北寬四六一米
住民二三六三戶計人口二一六〇四

○	縣公署
○	警察署
○	保事務所
文學校	
文宗教	
○	自衛團及申事務所

